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110年度 股東會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 投資人專區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建偉

職稱：發言人

電話：(02) 2657-0355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沁瑜

職稱：公關長

電話：(02) 2657-0355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話：(02) 2657-0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及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〇年，新冠肺炎持續考驗著全球，各國對於防疫不敢輕忽，除了防疫，也是全球將再生能源視為重要政策，積極制定更為明確的綠能政策的一年，特別是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後，「淨零碳排」已成為全世界的共識。本公司也以非常認真的態度，積極投入台灣再生能源，一一〇年度，持續積極轉型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業者，從過去以太陽能及風電業務為主，加入了儲能及水處理等其他業務，未來我們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腳步上將持續邁進，從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售電平台、水處理、生質能等等領域持續擴大業務規模，體現於經營成果中。

於資本市場的進程上，我們已於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公開發行，並在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興櫃掛牌，將以最快的腳步朝上市上櫃目標邁進。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1.55億元，年增919%，營業毛利為4.83億元，年增400%，營業利益為2.34億元，年增6,267%，合併稅後淨利為2.3億元，年增26%，成長原因除持有電廠之發電度數增加及提供再生能源相關勞務及顧問服務增加外，主係為年底認列目標建置容量達123MW之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戶外案場之工程、投資以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以及投資以工業廢水再利用、汙水工程及海水淡化等水處理業務之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廢水)等業務挹注。每股盈餘為2.3元，年減9%，主要原因為公司營運版圖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增加所致。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合併資產為5,146,474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2,759,627仟元，佔總資產54%，淨值總額為2,386,847仟元，佔總資產46%，負債佔總資產比例提高，主係再生能源業務投資成長，銀行融資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

全球興起永續發展概念，放眼國際市場，全球已超過300家企業成員加入RE100，由此可見，能源轉型不僅止於政府響應的政策口號，更是全球企業或組織的共同目標。此外，今年俄烏戰爭使全球能源價格飆漲，通膨情勢更加嚴峻，促使各國加速投入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投資等。

台灣方面，政府於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除了再次宣示一三九年要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與寫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公布政府將投入9,000億元預算推動減碳，在此政策支持下，再生能源發展前景可期。

面對全球能源穩定供給、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雲豹能源以非常認真的態度，積極投入台灣再生能源發電，展望一一一年，本公司於各項業務皆取得顯著的突破，前景樂觀，進

行中的重要專案合約總價約 90 億元，多數將貢獻在今年。以業務別來看，太陽能業務擁有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總建置容量 123MW，合約總金額超過 60 億元之業務挹注；風電業務，與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等台灣知名離岸風電本土廠商，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開發苗栗外海之海盛及海碩風場，於今年參加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遴選，其中海盛風場已於今年六月通過環評初審，取得投標資格；儲能業務，子公司台普威於去年取得之台電高雄路園配電變電所(D/S)儲能設備系統 9 億元標案；綠電售電平台業務，子公司天能綠電已助玉山金控完成綠電轉供，年度發電量約 360 萬度、與電動機車大廠 GOGORO 簽立年度發電量 300 萬度合約，並陸續取得包含半導體大廠在內的大型企業售電合約；水處理業務，則有子公司煒盛廢水取得合計總金額達 20 億元之工程標案貢獻。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幾年，本公司於再生能源領域，將持續以強強聯手的策略，快速擴大企業版圖，各項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1. 太陽光電：於法規陸續完備帶動下，我們將計畫投入更多大型太陽能案場開發，包含大型漁電共生場域，並協助導入智慧養殖，助漁業升級，創造雙贏。
2. 離岸風電：身為離岸風電台灣隊成員，有信心在著重國產化項目下，於第三階段開發得標風場，接著複製其經驗，進軍亞洲市場，取得日本九州離岸風場開發標案。
3. 售電平台：我們看好綠電購電需求，以雲豹能源自身持有及開發之電廠為基石，將太陽能及離岸風等多元再生能源作為綠電售電來源，為雲豹能源創造更多收益。
4. 儲能：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為減少其間歇性與不確定性對電力系統穩定性造成的影響，儲能建置至關重要，因此，除佈局再生能源開發案，本公司將加速開發儲能案場，積極參與台電標案以及民間企業之儲能系統建置。
5. 水處理：我們看好未來十年全球碳中和、永續能源及台灣能源轉型的龐大需求，全力強化企業ESG，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新樣態，提高台灣綠電供給，並兼顧資源永續，子公司煒盛廢水將持續參與案件投標，結合雲豹能源整合資源優勢，及煒盛廢水的專業技術，以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一一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台灣，所幸台灣疫苗施打率達到一定比率，本公司持續以最嚴謹的防疫措施，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運營上持續穩健發展。而面對產業與經營環境的變化，將更落實組織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同時拓展更多元的再生能源業務，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雲豹能源洞察產業發展先機，深耕地方綠能發展，拓展案場實績，提升營運效能，重視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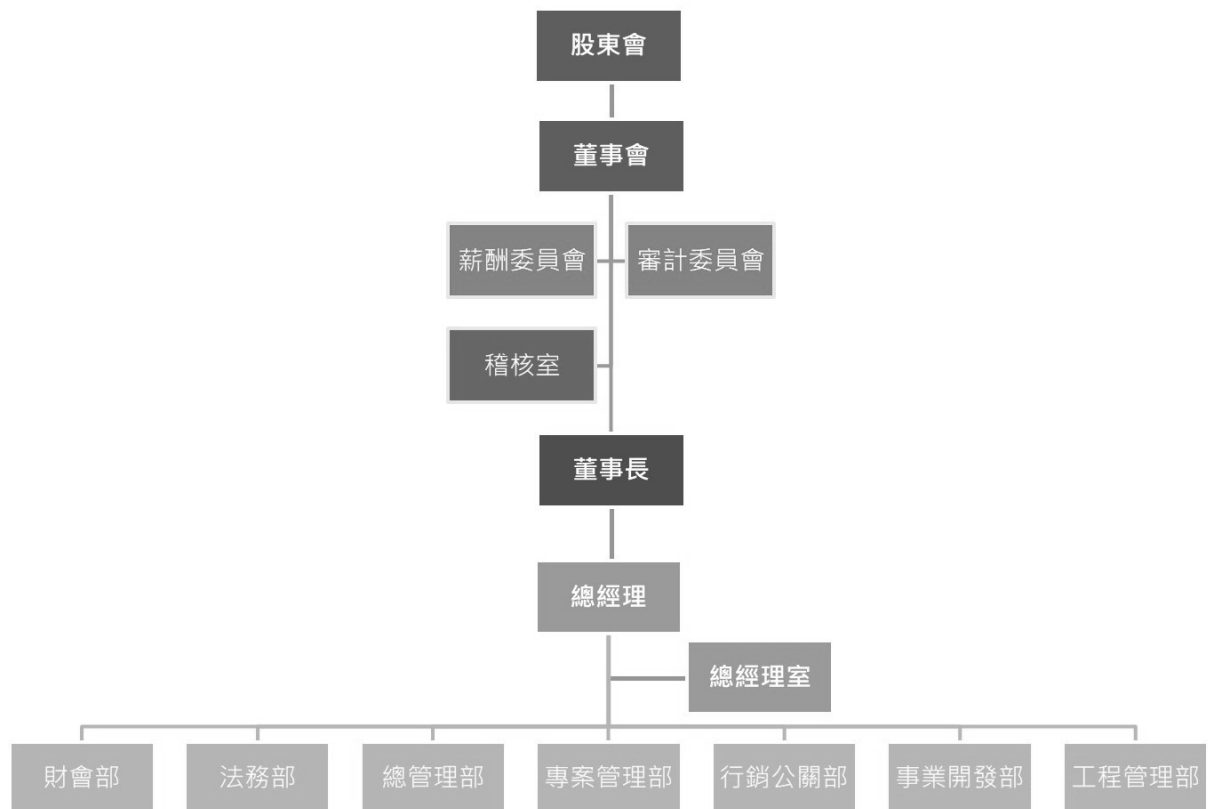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2 月雲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設立完成，5 月更名及變更組織型態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 -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太陽能業者在地層下陷區案件中取得雜項執照，為首個成功併網案例。 -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台西鄉之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 本公司位於宜蘭蘇澳採用 First Solar 高效能模組的亞洲最大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民國 106 年	- 本公司位於立法院屋頂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 - 本公司之〈雲林台西鄉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系統〉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
民國 107 年	- 本公司位於蘇澳港四號倉庫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協助蘇澳港取得國際綠能港口認證。 -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嘉義新塭滯洪池之國內最大水面型太陽能發電計畫案。 - 本公司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70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 本公司位於台中文山掩埋場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首創售電收入投入公益回饋。 - 本公司首座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永安滯洪池之下社埤、三爺埤併網發電。 - 本公司之〈全台最大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 本公司成為屏東縣政府認證之綠能專案輔導業者。
民國 108 年	- 本公司協助 Google 購買台灣再生能源，為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 本公司二度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115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 本公司之屏東首座百貨商場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 本公司之〈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金炬獎「年度十大潛力企業獎」、「年度十大潛力經理人獎」雙項殊榮。 - 本公司成為桃園市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南區唯一認證營運商。
民國 109 年	- 本公司與資策會、臺鹽綠能等單位共同合作建置漁電共生智慧養殖示範大棚，完工啟用。 -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彰化縣大村鄉與台東縣台東市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項。 - 本公司獲頒第三屆華人公益節「華人公益大使」勳章。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10 年	1. 本公司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裝置容量達 123MW，締造兩大創舉：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Google 在亞洲購買第一度綠電之發電場域，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2. 本公司看好儲能產業，投資儲能系統整合商「台普威能源」，正式投入儲能市場。 3. 本公司與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攜手，組成第一個由本地菁英開發商與供應鏈合資的「離岸風電台灣隊（Taiwan Team）」，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 4. 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的精神，並關注水資源議題，因而入主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發展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有效改善水資源匱乏。 5.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售電業執照。 6. 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首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7. 子公司天能綠電協助玉山金控完成集團首筆綠電轉供。
民國 111 年	1. 本公司興櫃掛牌。 2.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電動機車龍頭 Gogoro 簽約，協助 Gogoro 完成再生能源布局。 3. 《天下》雜誌兩千大調查：雲豹能源為「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第一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1.公司營運方向之制定及管控。 2.公司各部門之管理及統籌。 3.營運績效之制定及分析管理。 4.年度目標、預算之制定及統籌。 5.投資人關係維護。 6.公司治理之推動。

組織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財會部	1.統籌會計帳務處理。 2.規劃暨執行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3.預算控管及編製分析管理報表。 4.財務報表編製及管理性財報分析資料建立。 5.公司稅務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法務部	1.公司內外部合約審核及管理。 2.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3.公司法規遵循。 4.綠能產業相關法令研議及蒐集研究。
總管理部	1.人資：人力資源規劃、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教育訓練及發展、員工關係等相關事宜。 2.總務：總務庶務採購、環境設施管理、資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3.資訊：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4.採購：再生能源工程及原物料詢、比、議價，交期追蹤等相關事宜。
專案管理部	1.太陽光電案件許認可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2.太陽光電案件標案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3.再生能源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行銷公關部	1.公司之行銷策略規劃與活動執行。 2.媒體公關宣傳與維繫等相關事宜。
事業開發部	1.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儲能系統產品之推廣及開發。 3.太陽光電案件開發及圈地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4.離岸風力案件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5.綠電轉供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工程管理部	1.再生能源案件之設計規劃。 2.供應商之管理評鑑與執行。 3.各項工程發包、設備採購等業務。 4.工程施工品質進度管理。 5.電廠監控及維運管理。 6.再生能源新知蒐集及趨勢發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及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9)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勁麟	男 59-60 歲	109.11.18	110.12.15	3 年	100,000	0.09	100,000	0.09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碩士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妍如	女 31-40 歲	109.11.18	110.12.15	3 年	18,003,009	15.97	17,846,009	15.83	7,693,881	6.83	1,269,953	1.13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恒源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發言人	張建偉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海翎	女 31-40 歲	110.12.15	110.12.15	3 年	12,808,059	11.36	12,808,059	11.36	7,342,800	6.51	1,048,046	0.93	靜宜大學中文系學士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3	副總經理	譚宇軒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忠良	男 61-70 歲	110.12.15	110.12.1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在職專班碩士 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林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110.12.15	110.12.15	3 年	900,000	0.80	900,000	0.80	-	-	-	-	-	註 5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青松	男 61-70 歲	110.12.15	110.12.15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企業管理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 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註 6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註9)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蕙蘭	女 41-50歲	110.12.15	110.12.15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註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退之	男 51-60歲	110.12.15	110.12.15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南市議會議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8	-	-	-	-

註1：惟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和東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九份茶語股份有限公司、樂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如毅投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成就投創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跨境豐收股份有限公司、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註 5：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6：正氣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7：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顧問；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 8：廣丰創意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力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 9：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1%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7.89%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陳重儒 1.85%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5%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4.4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0%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8.0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 82.9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泓村 17.33%
	曾錦城 13.84%
	曾春築 7.30%
	曾秋猛 6.03%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柔華 32.43%
	陳聖中 22.22%
	陳聖瑜 18.66%
	陳聖瑄 18.66%
	林千枝 8.03%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威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50%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 31.51%
	黃純純 22.83%
	陳佳文 22.83%
	陳筱文 22.83%

註：係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賴勁麟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3)(5)(6)(7)(9)(10)(11)	無
蘇妍如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恒源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6)(7)(9)(11)(12)	無
王海翎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6)(7)(9)(11)	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沃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1)(2)(3)(4)(5)(6)(7)(8)(9)(10)(11)	無
吳青松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1)(2)(3)(4)(5)(6)(7)(8)(9)(10)(11)(12)	2
郭蕙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1)(2)(3)(4)(5)(6)(7)(8)(9)(10)(11)(12)	無
李退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南市議會議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3)(4)(5)(6)(7)(8)(9)(10)(11)(12)	無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10年改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7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42.86%。各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獨董任 期年資	經營 管理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 務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董事姓名										
賴勁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蘇妍如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王海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吳青松	中華民國	男		1年內	V	V	V		V	V
郭蕙蘭	中華民國	女		1年內	V	V	V		V	V
李退之	中華民國	男		1年內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3名，佔全體董事會成員7名之42.86%。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簡歷，包括董事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第8頁至第10頁(董事資料)。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6)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兼 總 管 理、法 務 及 專 案 管 理 之 部 門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趙 書 閔	女	110.10.01	-	-	-	-	-	-	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 1	-	-	-	-
事 業 開 發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譚 宇 軒	男	110.10.01	5,842,800	5.18	14,308,059	12.69	1,048,046	0.93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	-	-	-
行 銷 公 關 部 發 言 人	中 華 民 國	張 建 偉	男	109.11.01	6,793,881	6.03	18,746,009	16.63	1,269,953	1.13	文化大學企管系碩士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恒源國際創投執行長 成就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創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註 3	-	-	-	-
行 銷 公 關 部 公 關 長	中 華 民 國	蔡 沁 瑜	女	110.04.12	250,000	0.22	-	-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學士 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副執行長 郭台銘幕僚發言人 禮客 OUTLET 副總 壹電視新聞台新聞主播及主持人	註 4	-	-	-	-
財 會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大 翔	男	108.10.01	332,130	0.29	-	-	-	-	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專員	註 5	-	-	-	-
工 程 管 理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程 榮 勝	男	108.09.26	30,000	0.03	-	-	-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學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經理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研究員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6)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冷錦	女	110.05.04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暨內控服務 組副理	-	-	-	-	-

註 1：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註 2：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兆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圖投資有限公司、塞席爾商永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塞席爾商長鑫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 4：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 5：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 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賴勁麟 (註 1、2)														
董事	蘇妍如 (註 1、2)														
董事	王海翎 (註 1)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註 1)														
董事	李志峰 (註 2)														
董事	譚宇軒 (註 2、3)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美涓 (註 2)	1,400	1,835	-	-	-	189	189	2,099	78	78	-	-	3,766/ 1.63%	4,782/ 2.07%
董事	寶圖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代表人：王海翎														
董事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註 2、4) 代表人：許乃偉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吳青松(註1)							38	38	-	-	-	-	-	38/0.02%	38/0.02%	-
獨立董事	郭蕙蘭(註1)							38	38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1)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會併其間功能性委員會原車馬費。
-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併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 (3)獨立董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 (4)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註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110年12月15日至113年12月14日止。

註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109年11月18日至110年12月15日止。

註3：於110年9月22日辭任。

註4：於110年3月19日轉讓本公司全數股份致當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李志峰 譚宇軒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美涓 寶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海翎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乃偉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李志峰 譚宇軒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美涓 寶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海翎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乃偉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李志峰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美涓 寶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海翎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乃偉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李志峰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美涓 寶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海翎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乃偉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賴勁麟	賴勁麟	賴勁麟	賴勁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譚宇軒	譚宇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廖福生 (註 2)	-	-	-	-	3	3	0/0%	0/0%	無
監察人	黃德倫 (註 2)	-	-	-	-	3	3	0/0%	0/0%	無

註 1：所有監察人均未領取監察人之報酬及監察人酬勞，故不另揭露酬金級距表。

註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趙書閔 (註 1)	9,453	11,492	324	325	4,814	4,850	906 (註 4)	-	906 (註 4)	-	15,497/ 6.72%	17,573/ 7.62%	無
副總經理	譚宇軒 (註 2)													
發言人	張建偉 (註 3)													

註 1：原擔任營運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改派為總經理。

註 2：原擔任執行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改派為副總經理。

註 3：依照本公司職等，列為副總經理之職等。

註 4：依照公司章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238,112 仟元，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381 仟元。後續於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日為最後基準日前陸續發放，經董事會通過授權總經理執行之；因尚未決定分派金額，故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推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譚宇軒 張建偉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趙書閔	譚宇軒 張建偉 趙書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職稱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趙書閔	總經理	-	1,320 (註 2)	1,320 (註 2)	0.57% (註 2)
	譚宇軒	副總經理				
	張建偉	發言人				
	蔡沁瑜	公關長				
	林大翔	協理				
	許世澤(註 1)	協理				
	程榮勝	協理				
	吳啟賓	協理				
	朱致昊	協理				
	張建智	協理				
	劉朝陽	協理				

註 1：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辭職。

註 2：依照公司章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238,112 仟元，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381 仟元。後續於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日為最後基準日前陸續發放，經董事會通過授權總經理執行之；因尚未決定分派金額，故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推估。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1%	0.90%	0.08%	0.08%
監察人	0.00%	0.00%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72%	7.62%	6.65%	6.65%

上述酬金皆按本公司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公司人事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之酬金發放係依照當年度營運成果，由上表可知，11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副總經理以上酬金所佔比例較109年度增加，係因110年度獲利較109年度成長，故發放較多之酬金。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需考量其工作成果與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董事會開會 8(A)次，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勁麟	8	0	100.00	
董事	蘇妍如	8	0	100.00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美涓	8	0	100.00	於 110.12.15 卸任
董事	李志峰	8	0	100.00	於 110.12.15 卸任
董事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海翎	8	0	100.00	於 110.12.15 卸任
董事	譚宇軒	6	0	100.00	於 110.09.22 辭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乃偉	1	0	100.00	於 110.03.19 解任 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廖福生	8	0	100.00	於 110.12.15 卸任
監察人	黃德倫	7	0	87.50	於 110.12.15 卸任

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3(A)次，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勁麟	3	0	100.00	於 110.12.15 連任
董事	蘇妍如	3	0	100.00	於 110.12.15 連任
董事	王海翎	3	0	100.00	於 110.12.15 新任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	0	100.00	於 110.12.15 新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3	0	100.00	於 110.12.15 新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3	0	100.00	於 110.12.15 新任
獨立董事	李退之	3	0	100.00	於 110.12.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請詳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外，為加強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資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制度，專責維持與投資人關係，維護股東權益。

(2)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15日110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推舉吳青松、李退之及郭蕙蘭三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

(3)本公司已於110年10月28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三名女性董事。

(5)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二)審計委員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2	0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退之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包括：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法規遵循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申訴報告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資訊安全	・公司風險管理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2. 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111.01.25 (111年第 一次)	本公司股權投資案。	V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04.07 (111年第 二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V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V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V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V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V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V	
	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V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開會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1.01.25 (111年第一次)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
111.04.07 (111年第二次)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內控自評結果及內控聲明書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及溝通。 重要法令更新。 評估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律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6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以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的評估條件等等。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110年設置完成，其餘公司治理接由部門依職責運作，未來會適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又每三年應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將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年度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主要由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委由各部門共同運作執行，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規劃中，其餘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址： https://www.jv-holding.com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現行依規定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僱主與員工關係，每月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新進員工亦會舉辦餐會，適時關心與聆聽員工想法。又，公司注重同仁身體狀況，每年補助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且持續改善辦公空間，朝國際性規範邁進，並保障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完成與公司約訂之工作，不受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亦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多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公司除依法規安排相關董事課程，亦將規劃公司治理主題之研討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綠色產業之發展，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並持續推動與檢討內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達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共同創造最佳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吳青松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1)(2)(3) (4)(5)(6) (7)(8)(9) (10)	2
郭蕙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1)(2)(3) (4)(5)(6) (7)(8)(9) (10)	無
李退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南市議會議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3) (4)(5)(6) (7)(8)(9) (10)	無

註：(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10年10月28日至110年12月15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青松	2	0	100.00	無
委員	郭蕙蘭	2	0	100.00	無
委員	李退之	2	0	100.00	無

(3)第二屆委員任期：110年12月15日至113年12月1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青松	2	0	100.00	於110.12.15連任
委員	郭蕙蘭	2	0	100.00	於110.12.15連任
委員	李退之	2	0	100.00	於110.12.15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處理
110.12.01 (110年第一次)	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15 (110年第二次)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之調整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1.25 (111年第一次)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4.07 (111年第二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推動與管理，未來將每年檢討政策和實行狀況，並提供相關資訊予董事會進行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開發時有制度化的降低汙染排放，力求生態共生的永續發展；於社會面，定期參與公益活動，例如綠能公益計畫、幼兒足球公益計畫、聽障騎士棒球隊等；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綠電及廢水處理等全方位能源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和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廢棄物依類別分類回收再利用，以降環境衝擊。子公司煒盛從事水資源再利用，將汙水、廢水處理重新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創能之再生能源業務。 (四)本公司落實節能減碳計畫，諸如空調溫度的配控、文書簽核電子化等等，並於公益活動中推廣全球地球日之關燈活動，且持續制定和宣導各項節能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函釋訂立公司工作規則，立於人權保障員工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因素皆有相等的工作權益，並設有相關工作申訴或諮詢管道，悉心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給予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給假方式，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福利，公司辦理增資時亦有員工認股權，使員工得共享公司營運成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辦公環境以智能辦公室概念為設計，除有多元化的辦公空間，亦兼顧人性化考量設置休憩區，且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個人職涯和個人能力發展，以學習型組織和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規劃不同課程提供員工進修。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五)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否	客服管道提供客戶諮詢或申訴。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發布於公司網站提供讀取，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擬於未來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iv-holding.com/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定，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予以落實，董事會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與本乎誠信原則精神，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要求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子公司及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皆應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二)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定期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相互間度制衡機制與檢舉制度，並定期宣導與檢討誠信經營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一)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皆以誠實信用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和與誠信原則作為商業行為的依據。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與監督情形。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稽核單位對於內部利益衝突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四)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舉辦誠信經營之課程，並於每年度針對全體員工開設內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新進員工報告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權責單位為稽核單位，員工可透過匿名舉報或信件方式呈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s://www.jv-holding.com/)，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登載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4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勁麟



簽章

總經理：趙書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作業，委請會計師專業審查本公司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資誠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2689 號

後附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8月27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林 舜

會計師

楊 聖 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0.08.27 110 年股東常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照案通過，將盈餘用於營運再投資。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
110.12.15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7.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當選董事名單： 賴勁麟、蘇妍如、王海翎、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吳青松、郭蕙蘭、李退之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0.01.14 (110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擬投資「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投資「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合資案 4. 本公司擬出售嘉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6.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8.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9. 本公司更換主辦輔導券商案	決議通過
110.04.15 (110 年第二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解除高階主管競業禁止限制案 3.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 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案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8. 本公司替 100% 持股之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廠專案貸款連帶保證案	決議通過
110.05.04 (110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7. 本公司 100%持有之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8.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9.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修正案 10. 本公司股權投資案 11. 本公司擬投資「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12. 本公司替 100%持股之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廠專案貸款連帶保證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16. 本公司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 17. 訂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案 18. 解除高階主管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110.07.16 (110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擬投資「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 本公司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 4. 訂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案	決議通過
110.08.27 (110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替 100%持股之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廠專案貸款連帶保證案 2. 本公司替 100%持股之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屋頂租賃契約連帶保證案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更新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6.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10.09.17 (110 年第六次)	1. 本公司高階主管異動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110.10.28 (110 年第七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3.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4. 本公司擬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掛牌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1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3.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1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 1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 1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0.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21. 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22. 訂定本公司其他管理辦法 23. 本公司召集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決議通過
110.12.15 (110 年第八次)	1. 本公司替 100%持股之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廠專案貸款連帶保證案 2. 本公司擬移轉光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5.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6.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7. 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9. 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10.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調整薪資案 11.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參加招標案	決議通過
110.12.15 (110 年臨時第一次)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1.01.25 (111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本公司股權投資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獨立董事報酬案 5.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案	決議通過
111.04.07 (111 年第二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5.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7.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暨調高授信額度案 8.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1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5.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9.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2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1. 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22. 本公司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 23.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註)	譚宇軒	109.05.08	110.10.01	職務調動
內部稽核主管	鄭鈺潔	109.05.08	110.05.04	職務調動
法務部協理	許世澤	109.08.09	111.05.06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註：因職務調整，原執行長職稱更名為總經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0年度	2,440	1,210	3,650	-
	徐聖忠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為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服務450仟元、稅務簽證服務76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06.28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徐聖忠
委任之日	110.06.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本年度自公開發行日起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賴勁麟(註 1、2)	-	-	-	-
董事暨大股東	蘇妍如(註 1、2)	-	-	(149,000)	-
董事暨大股東	王海翎(註 1)	-	-	-	-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	-
	代表人：李忠良 (註 1)	-	-	-	-
獨立董事	吳青松(註 1)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 1)	-	-	-	-
董事	李志峰(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廖福生(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黃德倫(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鄭美涓(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海翎(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趙書閔	-	-	-	-
副總經理	譚宇軒	(40,000)	-	(130,000)	-
發言人	張建偉	-	-	143,731	-
公關長	蔡沁瑜	-	-	-	-
協理	林大翔	-	-	-	-
協理	許世澤(註 3)	-	-	-	-
協理	程榮勝	(15,000)	-	(105,000)	-
協理	吳啟賓	-	-	-	-
協理	朱致昊	-	-	-	-
協理	張建智	-	-	(40,000)	-
協理	劉朝陽	(5,000)	-	-	-

註：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皆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故不再重複揭露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另各屆董事會成員持股異動統計以改選日為基準，除兼具大股東身分者外。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董事由蘇妍如、王海翎以自然人身分當選；李忠良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由賴勁麟先生擔任董事長；獨立董事則由吳青松、郭蕙蘭、李退之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109年11月18日至110年12月15日止。

註3：已於111年5月6日辭職。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蘇妍如	17,846,009	15.83	7,693,881	6.83	1,269,953	1.13	張建偉	配偶	-
王海翎	12,808,059	11.36	7,342,800	6.51	1,048,046	0.93	譚宇軒	配偶	-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3,000	9.68	-	-	-	-	-	-	-
代表人：徐明哲	-	-	-	-	-	-	-	-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8,318	9.13	-	-	-	-	-	-	-
代表人：黃勝材	-	-	-	-	-	-	-	-	-
張建偉	6,793,881	6.03	18,746,009	16.63	1,269,953	1.13	蘇妍如	配偶	-
譚宇軒	5,842,800	5.18	14,308,059	12.69	1,048,046	0.93	王海翎	配偶	-
趙蓬軒	1,954,684	1.74	-	-	-	-	-	-	-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327	1.22	-	-	-	-	-	-	-
代表人：張美鳳	-	-	-	-	-	-	-	-	-
梁文治	1,347,449	1.20	-	-	-	-	-	-	-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9,953	1.13	-	-	-	-	蘇妍如 張建偉	該公司之董事暨股東	-
代表人：鄭美涓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	100	-	-	10,300	1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	-	250	1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	100	-	-	210	100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	100	-	-	930	1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6.47	-	-	6,500	76.47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650	83.33	-	-	2,650	83.33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5	45	-	-	1,935	45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74	62.21	5,714	18.73	24,688	80.94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0	-	-	9,000	70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44	20.63	-	-	19,644	20.63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	-	50	100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	-	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無	註 1
105.0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28,250	282,500	現金增資 142,500 仟元	無	註 3
105.10	10	100,000	1,000,000	48,070	480,700	現金增資 198,200 仟元	無	註 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50,470	504,7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無	註 5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54,934	549,340	現金增資 44,640 仟元	無	註 6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64,070	640,703	現金增資 91,363 仟元	無	註 7
106.12	10	100,000	1,000,000	67,570	675,703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8
107.02	13	100,000	1,000,000	72,789	727,891	現金增資 52,188 仟元	無	註 9
110.03	14.7	200,000	2,000,000	77,709	777,091	認股權憑證轉換 49,200 仟元	無	註 10
110.05	20	200,000	2,000,000	107,709	1,077,091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10.09	68	200,000	2,000,000	112,709	1,127,091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2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1343600 號核准函。

註 2：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6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615400 號核准函。

註 3：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9020610 號核准函。

註 4：台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931700 號核准函。

註 5：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316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106 年 0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260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106 年 05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031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1670 號核准函。

註 9：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860 號核准函。

註 10：經濟部 110 年 03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4260 號核准函。

註 11：經濟部 110 年 0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9520 號核准函。

註 12：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1150 號核准函。

2. 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2,709,078	87,290,922	2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大陸 人士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	23	2,425	-	2,452
持有股數	-	731,809	-	28,100,567	83,876,702	-	112,709,078
持有比率(%)	-	0.65	-	24.93	74.42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人／%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639	79,986	0.07
1,000-5,000	1,299	2,410,697	2.14
5,001-10,000	156	1,291,687	1.15
10,001-15,000	58	729,379	0.65
15,001-20,000	47	881,987	0.78
20,001-30,000	57	1,460,848	1.30
30,001-40,000	30	1,062,943	0.94
40,001-50,000	24	1,163,496	1.03
50,001-100,000	55	4,180,790	3.71
100,001-200,000	25	3,542,696	3.14
200,001-400,000	26	7,691,959	6.83
400,001-600,000	12	5,692,717	5.05
600,001-800,000	6	4,563,268	4.05
800,001-1,000,000	5	4,296,535	3.81
1,000,001 以上	13	73,660,090	65.35
合 計	2,452	112,709,07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蘇妍如		17,846,009	15.83
王海翎		12,808,059	11.3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3,000	9.68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8,318	9.13
張建偉		6,793,881	6.03
譚宇軒		5,842,800	5.18
趙蓬軒		1,954,684	1.74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327	1.22
梁文治		1,347,449	1.20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9,953	1.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度 5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5.5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7.1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84.8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76	19.67	不適用
	分配後	13.76	19.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789	98,052	
	每股盈餘(註 3)	2.54	2.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0.2	
	無償	-	-	
	盈餘配股	-	-	
	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追溯調整後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經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41,816 元，本案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

以當期稅前淨利提撥1%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本期不擬分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估列基礎：

無此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分派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381,127元

B. 董事酬勞：因於110年度12月董事全面改選，並訂定董事酬勞相關辦法，故擬不分配。

(2)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109 年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138	2,138	-	不適用
董事酬勞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5)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書閔(註 1)	405	8.23%	405	14.70	5,954	8.23%	-	-	-	-
員工	副總經理	譚宇軒(註 2)	3,585	72.87%	3,585	14.70	52,700	72.87%	-	-	-	-
	發言人	張建偉(註 3)										
	協理	林大翔										
	協理	吳啟賓										
	協理	郭泳欽(註 4)										
	協理	程榮勝										
	經理	許淑惠										
	經理	吳佩濃										
	經理	張祐慈										
	經理	張偉袖(註 4)										
	特助	張可欣(註 4)										
	副理	許秀雯										
	主任	蔡宜君										
	主任	古佩鑫										
	主任	鄭雅云										
	主任	江丞墉										

註 1：原擔任營運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改派為總經理。

註 2：原擔任執行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改派為副總經理。

註 3：原擔任策略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09 年 11 月改派為發言人。

註 4：該員工已離職。

註 5：認股權憑證已於 110 年轉換完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5,055	2.39	1,754,155	81.40
售電收入	142,398	67.35	149,364	6.93
勞務收入	55,094	26.06	110,964	5.15
其他	8,881	4.20	140,438	6.52
合計	211,428	100.00	2,154,92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場域規劃設計、發電模擬投資計畫、發電許可協助申設、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以業務結構來看，可分為：

(1)太陽光電：

開發持有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等案場，近年以發展漁電共生電站為重心。

(2)離岸風電：

風場開發及投資產業供應鏈。

(3)綠電售電平台：

提供客製化綠電躉售業務。

(4)儲能系統：

提供再生能源供電間歇性之儲能系統服務。

(5)水處理：

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民生汙水廠建置及代操作、海水淡化處理。

(6)生質能：

以回收木料、一般或農業廢棄物及廚餘等作為燃料，產出工業用汽、熱能、電力之生質能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 (2)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場。
- (3)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 (4) 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 (5)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已經連續 4 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發電。到了 109 年，眾多工業大國都已承諾會達成碳中和目標，朝向 100% 再生能源趨勢發展。目前，台灣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以及「非核」等能源發展方向為原則，同時朝著降低空氣汙染和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前進。

對台灣來說，綠能發展是提高能源自給率的解決辦法，根據 109 年能源統計手冊資料指出，台灣能源自給率目前為 2.47%，將近高達 97.53% 仍依靠進口能源，不過，隨著發展再生能源的熱潮興起，政府已開始擬定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發展再生能源的建置，以減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此舉不只對環境更加友善，也降低國內供電仰賴外援而造成的風險。

再生能源為藉由太陽能、風力、河流水位落差、燃燒生質能與廢棄物等動力來源，替代有限的燃料能源，減輕發電裝置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台灣目前主要的再生能源為太陽能、風力、水力及垃圾沼氣，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下，發電量取得顯著的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台電近十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從 101 年的 4.6% 成長到 110 年的 6.3%；核能發電從 18.4% 降到 10.8%。從數據我們可以觀察到，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十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近十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註）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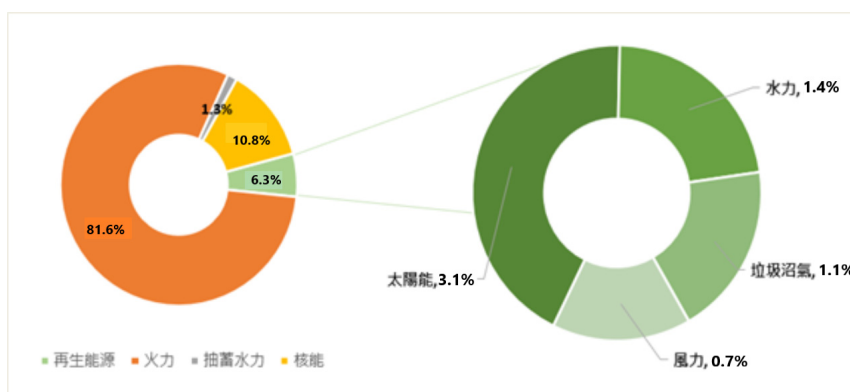
年度	抽蓄水力	再生能源	核能發電	火力發電
101 年	1.4%	4.6%	18.4%	75.7%
102 年	1.5%	4.6%	18.8%	75.2%
103 年	1.4%	4.0%	18.6%	76.0%
104 年	1.4%	4.2%	16.0%	78.3%
105 年	1.5%	5.1%	13.5%	79.9%
106 年	1.4%	4.9%	9.3%	84.4%
107 年	1.4%	4.9%	11.4%	82.2%
108 年	1.4%	6.0%	13.4%	79.2%
109 年	1.3%	5.8%	12.7%	80.2%
110 年	1.3%	6.3%	10.8%	81.6%

註：發購電量=（台電發電量－台電發電廠內用電）＋購自民營電廠的電量。（資料來源：台電）

政府為落實能源政策及厚植推動基礎，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規劃，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7GW 為推動重點，陸域風力累積設置容量達 1.2GW、水力 2.15GW 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110 年台灣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 6.3%。目前政府極力發展太陽能光電與風電，尤其太陽能更有多家民間企業投入，期望藉由穩定成長的太陽能產業，吸引重視再生能源發展的國際企業，增加台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進而邁向非核、減煤及增加再生能源轉型願景。

110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資料來源：台電)

太陽能

台灣由於地狹人稠，取得大規模土地發展建置太陽能案場不易，為了達到 114 年 20GW 的建置目標，能夠多元複合應用土地之漁電共生案場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焦點。110 年 5 月農委會針對漁電共生，盤點出 4,702 公頃較無爭議的區域優先推動，若能全數推動將可達 2GW 設置容量。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109 年 10 月起已陸續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大多分布在台南、嘉義、屏東、高雄、彰化和雲林地區，魚塭面積廣達 10,000 公頃左右。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太陽能板的遮蔭雖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太陽能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增加養殖者收入，創造漁電雙贏的局面。

離岸風電

雖然再生能源發電以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裝置較具經濟規模，但太陽能發電與陸上風電均有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離岸風電成為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選項。台灣海峽的風能天然資源相當豐富，來自夏季西南氣流與冬季東北季風，受到中央山脈與福建武夷山系的兩岸山脈地形縮口而加速，使得台灣海峽風力強勁。根據 4C Offshore 研究報告，全球風況最好的二十處地點，有高達十六處是位於台灣海峽，因此台灣海峽為適合發展離岸風電的地方。

台灣政府為推動「2025 年非核家園」，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比達 20% 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已開始執行三期推動離岸風電的開發方案。台灣市場依照離岸風電之政策規劃，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5 月已召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選商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公布 115 年至 124 年間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政策，釋出容量為每年增加 1.5GW 發電量，比原先估計增加 50% 發電量，且規定風場內達國產化標準之風機數量應達申設容量之 60%，另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10 年 7 月發布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 110 年 12 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原先第二階段之國產化項目將延續，以帶動國內風電產業供應鏈持續接訂單，而每年增加 1.5GW 發電量，等同於每年需產出約 158 套的 9.5MW 風機，根據研究機構 WoodMachenzie 預估，每 1GW 帶動風力葉片產值約新台幣（下同）100 億元。另台灣政府預估 115 年後離岸風電產業每年產值可達 1,307 億元。

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市場

另外，台灣政府與企業也積極發展綠電，期許能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電業法修正以及綠電憑證（T-REC）推行，開啟了綠電自由化的時代。106 年完成《電業法》大幅度修正，奠定我國逐步開放電業市場的基礎，當中一項重點便是於 110 年 7 月成立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讓發電、售電、電力服務等民間業者都能透過平台交易、競爭，劃下電力轉型里程碑。由於電力交易具高度專業複雜性，不同的交易將循序漸進地開放，目前電力交易平台首先推出國際上發展已成熟的交易制度「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讓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可至平台參與競價，成為隨時可調度的虛擬機組以維持電網穩定。同時政府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各電廠在平台上售電，讓綠電市場更加彈性靈活。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並且搭配餘電躉售制度，確保發電業之售電權益。此外，在轉換機制下，保障從自由市場回歸躉售的綠電，其躉購費率可以適用原費率，更進一步確保在綠電交易市場下，發電業之售電權益不受影響。伴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由上述可知，綠電自由交易市場逐步活絡，給予發電業更多元的售電管道，並且給予多重保障，不會讓發電業有電而無法售出之窘境。

儲能系統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目標需達 20%，隨著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比例漸增，傳統電網將面臨系統因間歇性發電，而造成頻率不穩定或傳統電廠瞬間負載增強等諸多挑戰。當電網引入儲能系統後，可實現供給側管理，削峰填谷，平滑負荷，且可以更有效地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棄風棄光率等。儲能系統被視為可提供電網系統運行穩定性及調整頻率等重要工具。

再者，政府推出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擇一履行。而選擇裝置儲能系統的優勢在於，因用地面積小，且無須面臨綠電憑證市場供給量不足及未來價格浮動的不確定性，並可於離峰儲存之電能轉供自用，有助於用電大戶降低用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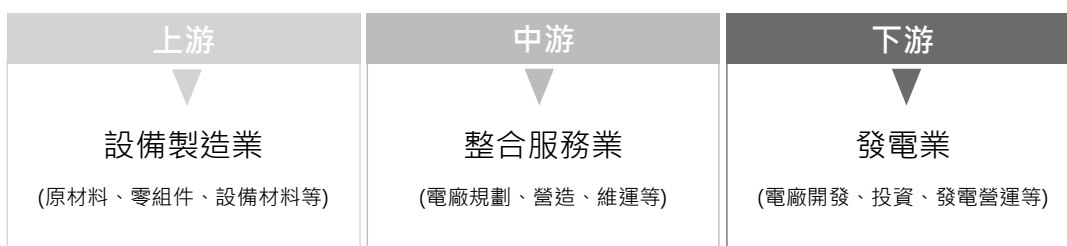
水處理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的利用大致上可區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畜牧用水還有事業用水。其中事業用水的用水量為最高，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身體和生活。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根據財政部統計 109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172 億元，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未來廢汙水處理工程及回收再利用產業應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從產業鏈角度來看，再生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發電業三部分。本公司所營業務位於再生能源產業鏈之中下游，茲將再生能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上游設備製造業包括原材料、零組件、設備材料等；中游整合服務業包括電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下游發電業則包括電廠開發、投資及發電營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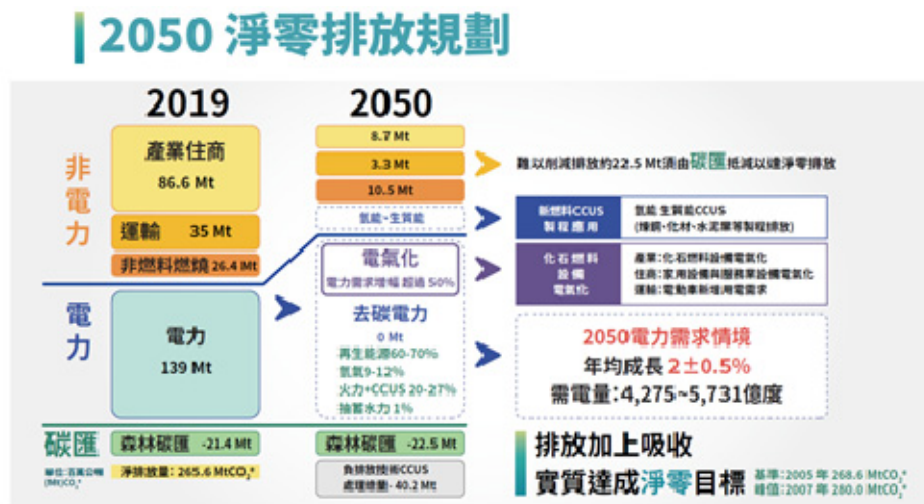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修訂「能源發展綱領」，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首次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減碳乃至零碳，是當前國際間共同努力的目標。國際企業科技龍頭紛紛倡議 RE100，各國政府也宣布在 139 年達到淨零碳排，台灣政府也在 111 年宣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下圖），以氫能、節能、碳捕

捉、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達到淨零目標。依照路徑圖，我國能源部門從低碳邁向零碳分二階段，從現在到 119 年以現有成熟技術落實減碳，119 到 139 年則以新技術漸進走向零碳，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而為投入淨零的技術研發，政府預計投入 9,000 億政府預算，此計畫累計會帶動 4 兆元以上的民間投資，為綠色產業開創長遠商機。目前，台灣再生能源目前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資料來源：國發會)

A. 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為配合再生能源於 114 年占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114 年 27GW 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7GW、陸域風電 1.2GW、水力 2.15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其中太陽能預計到 114 年目標裝置量達 20GW，將帶動產業投資近新台幣 1.2 兆元，在未來五年內，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是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

B. 制定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明定台灣用電大戶需裝設一定容量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備，也可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根據經濟部規劃，有可能契約容量大於 5 百萬瓦 (MW) 即歸屬於「用電大戶」，估計約有六百家企業受到影響，同時法案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以身做則，在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者要優先裝置再生能源。標檢局參考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初估此法可促成每年 15 至 16 億度再生能源憑證的需求，將帶動更多綠電走向自由市場交易。

C.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由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正逐步導向自由交易市場。本次修法允許政府躉購與電力自由交易二者可相互轉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可以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

D. 儲能設施的重要性提高

儲能設備在電網平衡穩定的輔助角色日益重要，儲能設備項目已修法被列入再生能源使用占比中，也鼓勵研發儲能設施。由於再生能源受天候或環境影響程度高，較難維持穩定發電，有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在再生能源裝置量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儲能系統將於再生能源和電網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隨著儲能系統技術提升及成本持續降低，在高電價或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的能源管理設施，以充分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之優勢。

E. 提高水資源循環效益

根據聯合國水資源組織研究顯示，全球暖化加快地表水循環的速度，造成極端氣候，讓暴雨、洪水與乾旱，愈來愈難預測與防範，讓地球上有些區域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時間變長。水資源的取得因此變得愈來愈不穩定，加速需求端對穩定水資源的需求。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發展條例》而言，規定用水大戶需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經驗，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土地面積有限，為了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企業經營模式出現轉變，秉持活化土地價值、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以獨特經營策略「一站式整合服務」替客戶完成專案。

A. 太陽能光電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經營、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太陽能案場開發面臨抗爭、環保、違建、土地取得等困難，立即發揮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能力，消弭阻礙。成立初期即投資建置全台首座克服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接著於蘇澳港區內建置亞洲最大 First Solar 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裝置量達 2.5MW，成立第二年即取得立法院屋頂太陽能發電裝置案，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建築，截至目前累計全台太陽光電開發建置之裝置量逾 300MW 以上。

因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修正，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之 20%，其中太陽能發電量目標為 20GW，投資額上看新台幣 1.2 兆元，截至 110 年底已完工約 7.65GW，仍有大規模待開發空間，未來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整合資源能力整合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種類之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之計畫，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B.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即將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釋放 15GW，每次競標 3GW，按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只能取得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本公司已加

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以海盛（Formosa 4, F4）及海碩（Formosa 5, F5）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期許 115~120 年可獲配共 1.5GW 的風場容量。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C. 綠電售電

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採「綠電先行」，以提升再生能源於國內電力市場滲透率過，並透過成立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方式，活絡再生能源售電市場，截至 111 年 3 月止，有 21 家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所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子公司天能綠電於 110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後，將利用深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開發之量能，擁有一定程度之設置容量，其所產生之電能亦可售予一般用戶，打造一個發電與售電全面性服務，目前客戶橫跨金融、半導體、電子、紡織及化工等產業。

D. 儲能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政策目標帶起台灣的儲能產業，需求驟增，本集團考量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以及政策法令的相輔相成下，積極發展儲能業務，提供客戶案場設計規劃、建置、調機及後續維運服務。於 109 年台電於首度對外開辦 AFC 服務採購案，以第二名得標，數月即完成建置，商轉至今，平均執行率為 99.89%。110 年取得台電路園變電所，20MW/33MWh 儲能設備採購標案，為國內目前符合台電與國際最嚴格安規 UL9540 現地認證要求之最大規模儲能案場。

E. 水處理

水處理市場，主要案件來源為政府標案，投標資格除需具備相關執照外，往往還需有一定的過往實績方能參與競標。子公司煒盛廢水除具備各項國內甲級執照及 ISO 國際認證外，過去數十年亦累積眾多實績，為國內首屈一指之領導廠商。此外，本集團結合太陽能光電及水處理團隊，建置擁有太陽能發電及汙水處理之汙水處理廠，發揮創能及節能綜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工程業務

本公司主要的技術在相關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包含工程技術之研發及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了解、工程技術諮詢與顧問以及工程的進度、品質與控管等，針對個別標案之需求，自行設計並評估地形、地貌，設計出最符合現場之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

(2)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各項潔淨能源的開發，並整合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服務為出發點，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營運管理及綠電交易平台系統整合服務。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風力發電廠、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平台等。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由本公司工程事業單位針對每一工程案之規劃設計，依照個案評估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工法選用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本公司也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本公司太陽能市場開發來源主要為全國各工業區工廠（企業）屋頂、政府公開招標標案、地面型（鹽業用地或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等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並持續推進地面型包含漁電共生與鹽業用地之大規模開發案。

另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自 107 年起，合力開發耕耘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計畫，經過三年多努力，同時相關法規逐漸明確，萬事俱備，故向合作夥伴買下台南北門區 123MW 漁電共生案場，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在離岸風電業務，本公司與與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等台灣知名離岸風電本土廠商，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開發苗栗外海之海盛及海碩風場，於今年參加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遴選，其中海盛風場已於今年六月通過環評初審，取得投標資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 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廠。
-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2)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以保持政府電價制度下之案件持有率，並積極提升市占率。

(3)配合政府「台灣2050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實力

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2)拓展海外市場

開拓綠能事業布局並向下扎根，樹立國產全方位綠能企業之標竿，一步一腳印持續在本土扎根，並逐步拓展至亞洲等國際市場。

(3)發展碳管理業務

歐盟提出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及台灣政府配合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促使企業不得不重視供應鏈碳排放問題，本公司擬進行相關資訊調研及技術開發，並取得相關證照，發展碳管理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211,428	100.00	2,154,92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佔比以太陽能業務為主，佔比 81%，其中又以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為主要來源，營收佔比為 60%，加上漁電共生為本公司太陽能業務發展重心，故以漁電共生之市場佔有率作為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說明。根據經濟部農委會資料，110 年度農委會已經通過七個漁電共生專區，總土地面積為 649.2 公頃，裝置容量為 467.9MW，本公司之台南北門案場土地面積為 170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為 123MW，市場占有率為 26%。政府規劃 114 年漁電共生設置目標為 4GW，本公司於漁電共生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再生能源市場

為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台灣政府規劃 114 年的再生能源占比要達到 20%，其中太陽光電預計要達到 20GW 的裝置容量，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7GW 以上；139 年再生能源占以提高至 60~70%，其中太陽光電要達到 40GW~80GW，離岸風電要達到 40GW~55GW，其他再生能源要達到 8GW~14GW。

太陽能

屋頂型光電，在用電大戶法規的驅使下，許多企業都開始盤點廠房屋頂的可用空間，因應法規需求來設置太陽能設備，此舉將釋放出大量的屋頂空間，而自建再生能源裝置難度高，因此委外建置再生能源裝置需求將大幅增加。此外，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政府推動以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並規劃 114 年漁電共生 4GW 之建置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目標，未來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成長潛力可期。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即將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釋放 15GW，自 115~120 年起每年建置 1.5GW。根據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只能取得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本公司已加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以海盛

(Formosa 4, F4) 及海碩 (Formosa 5, F5) 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截至 111 年 6 月，海盛風場已通過環評初審，取得投標資格。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儲能

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對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網運轉產生影響，儲能系統能夠將再生能源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起來並在需要時即時釋放，達成能量轉移（削峰填谷）作用，提升供電效率。同時，儲能系統也有助於調節並維持電網的平衡，因此要達到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 的目標，台電規劃 114 年興建 1GW（10 億瓦）的併網型儲能設施。未來，根據「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於 139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60%~70%，屆時視必搭配更多的儲能系統。

綠電售電

由於企業有 ESG、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民間企業對於綠電購電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經盤點 114 年綠電需求量 139 億度、119 年需求量 205 億度，需求動能強勁。而為滿足企業對於綠電的急需，台電透過綠電憑證交易平台，販賣自建的再生能源，民間也陸續有多家業者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專門販售再生能源電力。

水處理

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發展條例》而言，規定用水大戶需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汙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經驗，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汙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汙水重生再創價值。

4. 競爭利基

(1) 再生能源整合平台

本公司以發展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為主軸，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2) 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以「一站式整合服務」之經營模式，整合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同業，以系統性的流程替客戶完成專案，此經營模式讓客戶面對單一窗口就能享有全程服務，免除客戶奔走不同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對口不同廠商的繁瑣程序，且未來 20 年皆有專人維護管理太陽能電廠，保持高發電效率。

另一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風險控管、到銀行貸款都包辦處理，能精準掌握每個環節，並節省公司成本，最終能有效完成專案。

(3) 優良的工程實績

太陽能電廠建置施工與一般建築工法不同，無論是在不利耕作的土地或是工廠屋頂，都必須承擔未來二十年的穩固性與安全性，並持續穩定發電。本公司堅持對品質嚴格把關，並不遺餘力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繼續替台灣綠能產業打拚。

本公司投資建置之「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最大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全台最大之

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連續三年榮獲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以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肯定。

(4)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且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及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有效控管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授信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採用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模式進行案場開發，將資金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快速擴展業務規模。

(5)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係以專案方式提供綠電服務，包括深耕多年的太陽能產業、跨足風力發電產業、儲能產業、甚至綠電交易平台，依客戶需要隨時掌控專案進度及案件品質。

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成員包含工程、專案、財務、法務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且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6)合作夥伴多為國際企業，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不乏國際合作夥伴，再經營太陽光電項目中，美國貝萊德資產投資團隊連續兩年與本公司簽署太陽光電合作案，也為 Google 在台灣的合作夥伴，促成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在離岸風電項目，本公司與美國獨立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Stonepea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所投資之上緯新能源合作，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潛在裝置容量達 4.4GW，可滿足約 450 萬家戶用電需求，企圖為台灣離岸風電市場下一階段發展、乃至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擘劃出嶄新的局面。

本公司完成多項國際綠能合作案，其團隊專業經營能力以及案件品質，深受國際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產業具發展潛力

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同時考量化石能源終將枯竭，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帶動綠能發電技術與效率不斷進步，各國也逐步調整發電結構，降低化石燃料的發電比例，朝向能源多元化的發展，提升再生能源的發電量。

B. 因應政府政策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7GW 以上，並提出新躉購優惠費率，保障台電收購民間的再生能源發電。另外，根據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

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也紛紛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國政府於 109 年元旦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發電廠商可於平台售電或採台電躉購方式，藉以活化綠電市場，並提升綠電憑證的普及率。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

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更於 110 年正式上路，規定用電 5,000 (5MW) 瓩以上的用電大戶 5 年內需建置 10%綠電，希望藉此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預估將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C. 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再生能源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工程及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D. 產業組台灣隊，有利提升競爭力

政府為協助產業升級，刻正整合國家資源，聚焦高階製造、半導體研發、高科技研發與能源轉型等四大主軸，打造四大研發中心，超前部署台灣未來經濟成長動能。政府也積極投入智慧國家發展，因為疫情促使國家角色強化，從過去開放、企業主導轉向政府主導，例如太陽能模組國家隊、離岸風電國家隊等，更需要國家參與建構。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漁電共生難度高，大型案場規劃整合耗時

漁電共生專案是近期政府政策上極力倡導希望能走向一地兩用的形式，政策上已先規劃出高雄、台南與嘉義三個地點。漁電共生共盤點出 4GW 容量，但因為牽涉到養殖技術與漁獲量的計算，加上只能有 40%的面積供太陽光電系統鋪設，因此中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前置作業期較長，專案併聯的時間推估會向後遞延。此外，對於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極具挑戰的不是如何有效的計算鋪設量，而是後續漁獲的產銷管道佈局，這會讓只擅長做太陽光電系統的業者，面臨到一大難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台南北門 123MW 漁電共生案場為目前全台最大之案場，我們擁有專業的漁業養殖顧問，結合當地居民進行技術交流及技轉，提升養殖環境及品質；於生態保育方面，進行相關鳥類監測，符合政府環社檢核規定。此案場擬於 111 年底併網，未來可複製其成功經驗，持續開發其他漁電共生案場。

B. 用電大戶條款將上路相關配套尚需完備

用電大戶的部分，多數領導企業因應國際情勢下都有開始著手綠電的規劃，但礙於許多工業區廠房的屋頂載重有限的情況下，空有屋頂還是無法直接鋪設太陽能系統，得要另外尋找空間。除非是新設的廠房，才能將太陽能系統納入屋頂的載重設計考量內，而另外尋找可鋪設的空間，又面臨到台灣現在可施作空間仍然不足的問題。

此外，台灣屬一地狹人稠的海島地形，受限於地形與相關法令之限制，於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成為目前地面型再生能源推動之阻力，仍待後續相關政策與法令之鬆綁與解套。

因應對策

企業必須在 114 年前履行用電大戶的義務，若提早完成，享有義務容量扣減的「早鳥優惠」；在 112 年完成，義務容量只需契約容量的 80%、113 年為

90%。滿足義務容量主要有幾種方式：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是設置儲能設備；若未能透過以上方式履行義務容量需繳納代金。此外，用電大戶業者須完成「義務執行計算書」申報，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申報，約 84% 用電大戶申報，其中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約占 46.88%，約 469.51MW；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約占 49.85%，約 7 億度；設置儲能設備者約占 3.27%，約 32.74MW。

由上述數據顯示，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業者與購買綠電各占 50%，惟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難度較高，多數企業仍會委外予再生能源及儲能專業整合業者，本公司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無論是再生能源裝置及儲能系統皆擁有豐富的建置實績。

在綠電售電業務上，子公司天能綠電提供客製化購售服務，於 110 年度協助玉山金控完成轉供，年度發電量約 360 萬度、與電動機車大廠 GOGORO 簽立年度發電量 300 萬度合約，並陸續取得包含半導體大廠在內的大型企業售電合約

C. 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地狹人稠，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再生能源電站及設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即使政策大力支持，胃納量有限，使得設置場址取得不易，且電網基礎設施容量不足，不利於大型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建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擬以開發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創造雙贏。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嚴重地層下陷區併網業者、室內漁電共生示範案場以及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設置經驗，將可複製其經驗，持續開發多元複合型案場，配合政府政策目標，建置太陽能光電裝置。

D. 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114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以及建置漁電共生場域。除了大規模太陽能電廠開發投資建置，另外包括離岸風電開發、儲能系統設置、水處理工程等，皆需要龐大資金成本，故本公司在業務開拓上，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以專案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也採取輕資產模式經營，透過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方式，共同投資建置再生能源裝置，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能持續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收入	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躉售給台電，或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勞務收入	推廣綠能發電事業，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節省成本，有效完成案件。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施工監督等。
其他收入	包含電廠維護保養之評估及規劃、太陽能模組銷售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售電

太陽能電廠主要透過公開標案、事業開發部自行開發、工程承包商帶案等方式取得案場基本資料，經過財務、法務、工程等評估符合公司之投資報酬率要求後，委託工程承包商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向台電申請掛表完成後正式商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維運監控系統，線上監控發電狀況，發現異常狀況後可立即進行排除作業。另視電廠發電狀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良好之發電效能。

(2)勞務

依個別客戶需求，提供完整之一站式服務，協助推廣及建置綠能發電，本公司採上下游整合方式，從土地開發、各階段主管機關許認可文件及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有效完相關案件。

(3)工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會進行材料設備採購、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4)其他

本公司所有之電廠皆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將派員到場檢測以作故障排除，並視各電廠發電情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電廠發電效能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太陽能建置工程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光電模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變流器	菱台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達樂技術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鑫能源	135,757	74.01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	300,605	17.26	註
2	K-ONE	24,574	13.40	無	K-ONE	-	-	無
3	-	-	-	-	高盛電子	372,123	21.36	無
	其他	23,096	12.59	-	其他	1,069,019	61.38	-
	進貨淨額	183,427	100.00	-	進貨淨額	1,741,747	100.00	-

註：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為其他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142,398	67.35	無	台電	425,085	19.73	無
2	Diode Ventures	26,083	12.34	無	Diode Ventures	-	-	無
3	寶興	25,065	11.86	無	寶興	10,870	0.50	無
4	-	-	-	-	恩富	1,344,282	62.38	關係人
	其他	17,882	8.45	-	其他	374,684	17.39	-
	銷貨淨額	211,428	100.00	-	銷貨淨額	2,154,92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除售電收入外，勞務及工程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產能／產量：kw/仟度／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收入		— (註 1)	— (註 1)	4,172	— (註 1)	— (註 1)	1,377,445
售電收入		30,844 (註 2)	29,773 (註 3)	76,673	32,263 (註 2)	30,650 (註 3)	81,372
勞務收入		— (註 4)	— (註 4)	25,734	— (註 4)	— (註 4)	24,672
其他收入		— (註 5)	— (註 5)	8,313	— (註 5)	— (註 5)	133,090
合計				114,892			1,616,579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係指本公司發電設備之理論產能。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4：主係提供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5：主係提供設備維護服務等，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0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銷量：kw/仟度／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 (註 1)	5,055	— (註 1)	1,754,155
售電收入		29,773 (註 2)	142,398	30,650 (註 2)	149,364
勞務收入		— (註 3)	55,094	— (註 3)	110,964
其他收入		— (註 4)	8,881	— (註 4)	140,438
合計			211,428		2,154,921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3：主係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4：上述兩類別外之其他收入，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0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一)雲豹能源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及相關人員	24	24	30
	行政後勤人員	23	34	42
	合計	47	58	72
平均年歲		35.27	35.37	35.72
平均服務年資		1.92	2.24	2.17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4%	3%	3%
	碩士	28%	29%	28%
	大專	66%	66%	66%
	高中	2%	2%	3%
	高中以下	0%	0%	0%

(二)雲豹能源及子公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及相關人員	29	117	126
	行政後勤人員	39	70	75
	合計	68	187	201
平均年歲		35.32	40.74	40.17
平均服務年資		1.45	2.19	2.4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3%	1%	1%
	碩士	28%	23%	22%
	大專	68%	66%	67%
	高中	1%	8%	9%
	高中以下	0%	2%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當員工全心全力的投入工作，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同時，公司也擔負起照顧員工、關懷員工與回饋員工的責任。公司提供多項福利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國內、外旅遊、生日餐會等，增進員工彼此間的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達成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1.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措施

(1)獎金福利

本公司提供的獎金福利包含員工認股、員工紅利、依法之超時加班費、全勤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

(2)休假福利

員工所享有之相關休假權益，除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之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產假、育嬰假等，另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公司假。

(3)保險福利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團體醫療保險等。

(4)補助福利

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項婚喪喜慶，包括但不限於：結婚、生育、住院慰問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以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等。

(5)旅遊福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補助款，舉辦員工國內及國外旅遊。

(6)其他福利

生日禮金及聚餐、零食飲料無限供應、不定期下午茶、彈性上下班、舒適的哺集乳室以及年度晉升與調薪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教育訓練以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知識管理三部分進行規劃。

(1)內部訓練

內部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管理課程：

A.通識課程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集團簡介、公司經營理念、人事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勞工安全與法務相關事項簡介。

B.管理課程

本公司每季度定期舉辦主管人員座談會，依據每季營運策略與發展重點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主管管理能力。

C.專業課程

各部門依照工作進度與專業需求，不定期進行部門內專業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一一〇年度參與內部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137 人課次	156 人時	1,980 元

(2)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員工一〇度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10 人課次	116 人時	60,250 元

(3)線上學習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員工一〇度參與線上學習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30 人課次	86 人時	9,700 元

3.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員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由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勞資會議前二週供員工進行提案，並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透過例行性的定期環境維護與設備保養，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同時藉由工安宣導課程，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相關安全宣導等課程安排，強化員工對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

6.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迄今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規劃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

3.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電腦及各項服務登入密碼需依照資訊單位公告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度規則於每半年更新密碼。

為防止病毒入侵，強化資訊安全，由資訊單位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立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自動防護機制，再由病毒監控中心統一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全機。

每台單機電腦於購入後，資訊單位即會將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且電腦僅能使用於公務，禁止於其他用途之使用。

為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入侵及攻擊，確保公司內部資料安全及完整性，資訊單位依公司資安政策建置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並定期進行規則清查作業，如有作業異常，則確認該規則之適用性後進行改善，經確認改善完成後記錄結果。

(2)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本公司之硬體資源購入後，由需求單位管理；若購置之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時，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並安裝於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須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3)版權軟體資源安全管理

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評估並提出建議購入後保管、登錄及安裝，非基本配置軟體則由需求單位依需求請購，購入後由單位進行保管及登錄，另外由資訊單位進行安裝。

(4)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於每季進行教育訓練時，說明資訊資源之適當使用方式，並讓使用者明瞭資訊安全。

(5)資料安全控制

公司使用之相關文件，統一規定放置於檔案伺服器中存取，各單位須建立伺服器資料夾時，應提出申請並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且資料定期備份於授密碼保護之適當儲存地點，並由專人保管。

(6)委外資料安全

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須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則。

(7)機房安全管制

機房設置門禁、監視、消防及溫室度等相關系統配置；任何人員進出皆須由資訊單位同意後始得進出機房作業，並登錄記錄且僅能操作相關作業所需之設備。

(8)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資安事件發生後，資訊單位應判斷災害種類後立即通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若無法及時修復，資訊單位主管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通告同仁影響範圍即可能修復時間。

就資通安全危害事件之徵兆，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可能損失、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作業進行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之證據。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上網、技術支援單位等方式，獲得解決方案。

檢測硬體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果硬體設備損毀不堪使用，可暫以備元之設備替代並連繫廠商進行維修。檢測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資安風險後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運作正常後，即進行資料回復、資料重置。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定期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2 至取得電業執照	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開發，取得相關許可及協調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
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6 至併網後 20 年	再生能源電站（廠）之營運管理顧問服務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至併網後 20 年	再生能源電站（廠）之營運管理顧問服務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至保固期滿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7 至 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至 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6 至 保固期滿	太陽光電升壓站土 建與機電工程	完工期限及交 易條件保密條 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 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 程	併網期限及交 易條件保密條 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 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 程	併網期限及交 易條件保密條 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 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 程	併網期限及交 易條件保密條 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 完成最後一期款	預力混凝土基樁產 品	交易條件保密 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7 至 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模組	交易條件保密 條款
採購合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OWIN LLC.	110.11.18 至 完成最後一期款	電池儲能櫃	交易條件保密 條款及禁止公 開廣告
融資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1.18 至 111.11.17	短期週轉放款	無
融資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	110.12.22 至 111.07.13	短期授信-一般週 轉金	無
融資契約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110.02.26 至 117.02.26	短期放款	無
融資契約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07.28 至 116.07.28	長期放款額度	無
融資契約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2.02 至 116.12.02	中期放款	無
保險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至 112.01.01	董監責任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度
流動資產(註1)		226,563	413,631	438,182	483,362	2,674,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380	1,028,434	954,665	1,015,463	1,234,010
無形資產		140	35	2,987	4,513	27,608
其他資產(註1)		134,003	98,269	154,349	498,517	1,210,850
資產總額		1,483,086	1,540,369	1,550,183	2,001,855	5,146,4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406	267,557	164,688	233,603	1,950,969
	分配後	278,406	318,509	164,688	233,603	(註2)
非流動負債		511,204	417,323	568,631	739,050	808,6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9,610	684,880	733,319	972,653	2,759,627
	分配後	789,610	735,832	733,319	972,65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7,134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股本		675,703	727,891	727,891	727,891	1,127,091
資本公積		-	16,152	16,152	16,470	629,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	99,608	72,821	257,478	460,849
	分配後	3,703	48,656	72,821	257,478	(註2)
其他權益		(2,272)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6,342	11,838	-	27,363	169,6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476	855,489	816,864	1,029,202	2,386,847
	分配後	693,476	804,537	816,864	1,029,202	(註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1：本公司於出具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性質將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為使其一致表達，故擬重分類106年度及107年度揭露數字。

註2：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30,515	697,736	432,179	174,239	1,759,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	1,786	571	27,207	29,000
無形資產		140	35	-	792	528
其他資產		364,588	206,821	419,310	968,166	1,757,974
資產總額		698,352	906,378	852,060	1,170,404	3,546,9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35	62,727	32,399	117,877	1,277,497
	分配後	19,335	11,775	32,399	117,877	(註1)
非流動負債		1,883	-	2,797	50,688	52,2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18	62,727	35,196	168,565	1,329,773
	分配後	21,218	11,775	35,196	168,565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7,134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股本		675,703	727,891	727,891	727,891	1,127,091
資本公積		-	16,152	16,152	16,470	629,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	99,608	72,821	257,478	460,849
	分配後	3,703	48,656	72,821	257,478	(註1)
其他權益		(2,272)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7,134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分配後	677,134	792,699	816,864	1,001,839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1：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1,227				
固定資產		1,122,380				
無形資產		140				
其他資產		119,339				
資產總額		1,483,0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406				
	分配後	278,406				
非流動負債		509,320				
其他負債		1,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9,610				
	分配後	789,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7,134				
股本		675,703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				
	分配後	3,7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2)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16,34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476				
	分配後	693,4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30,515				
基金及投資		359,907				
固定資產		3,109				
無形資產		140				
其他資產		4,681				
資產總額		698,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35				
	分配後	19,335				
非流動負債		-				
其他負債		1,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18				
	分配後	21,2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7,134				
股本		675,703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				
	分配後	3,7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2)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7,134				
	分配後	677,1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1,527	166,801	175,808	211,428	2,154,921
營業毛利	50,618	87,909	80,444	96,536	538,342
營業(損)益	10,348	14,535	6,425	(3,797)	234,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0)	81,147	15,243	219,328	14,580
稅前淨利	1,608	95,682	21,668	215,531	248,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2	93,105	18,529	182,255	230,4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02	93,105	18,529	182,255	230,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1)	2,27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	95,377	18,529	182,255	230,4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8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56)	(2,800)	(5,636)	(2,402)	4,6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30)	(2,800)	(5,636)	(2,402)	4,640
每股盈餘(元)	0.04	1.33	0.33	2.54	2.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7,378	32,490	55,114	79,433	1,619,212
營業毛利	1,580	16,503	19,543	29,322	277,614
營業(損)益	(12,537)	(21,811)	(20,194)	(22,838)	182,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50	116,582	42,480	234,535	53,376
稅前淨利	813	94,771	22,286	211,697	235,7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8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58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	2,27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1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8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04	1.33	0.33	2.54	2.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1,270				
營業毛利	50,458				
營業損益	10,1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580)				
稅前淨利	1,60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702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	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7,378				
營業毛利	17,378				
營業(損)益	(12,5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3,350				
稅前淨利	81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558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	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4	44.46	47.31	48.59	5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33	123.76	145.13	174.13	258.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38	154.60	266.07	206.92	137.06
	速動比率(%)		74.45	139.87	252.27	149.65	131.24
	利息保障倍數(%)		1.25	5.23	2.48	12.86	1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6.35	6.64	12.78	6.13
	平均收現日數		88	57	55	29	60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13.85	16.74	9.43	13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87	4.23	4.64	15.95	2.52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26	22	3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2	0.16	0.18	0.21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1	0.11	0.12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7.85	2.07	11.12	7.08
	權益報酬率(%)		0.12	12.02	2.22	19.75	1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4	13.15	2.98	29.61	22.07
	純益率(%)		0.63	55.82	10.54	86.20	10.70
	每股盈餘(元)		0.04	1.33	0.33	2.54	2.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9	29.41	(註3)	(註3)	3.3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2	9.08	7.61	6.76	8.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1	6.00	(註3)	(註3)	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6	7.20	17.55	(註4)	2.31
	財務槓桿度		16.90	(1.23)	(0.69)	(註4)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8.71%：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減少 33.76%：主係 110 年度因工程發包及電廠設置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52.04%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108.51%：主係 110 年底工程收入業務增加，惟其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							
4.存貨週轉率增加 1,307.0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84.22%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92.89%：主係 110 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792.65%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406.46%：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致資產、本期淨利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8.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2：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5：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	6.92	4.13	14.40	3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39.32	47,228.69	143,505.42	3,868.63	7,8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9.41	1,112.34	1,333.94	147.81	137.72
	速動比率(%)		1,701.71	1,108.59	1,315.48	89.57	135.71
	利息保障倍數(%)		4.24	16.72	215.32	505.68	7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0	1.94	3.69	10.37	5.75
	平均收現日數		183	188	99	35	63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3,247.57	4,575.13	2.31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6	13.27	46.76	5.72	5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4	0.06	0.08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6	12.70	2.76	18.30	9.71
	權益報酬率(%)		0.43	12.61	2.91	20.31	1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2	13.02	3.06	29.08	20.92
	純益率(%)		14.72	295.18	43.85	232.47	13.95
	每股盈餘(元)		0.04	1.33	0.33	2.54	2.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6.7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7.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1.90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160.31%：主係 110 年度因工程發包增加應付帳款致整體負債上升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2.29%：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增加 51.52%：主係 110 年度因現金庫存水位上升，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85.86%：主係 110 年度投資動撥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5.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44.56%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80.38%：主係 110 年底工程收入業務增加，惟其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99.95%：主係 110 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907.43%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773.95%：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致資產、本期淨利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2：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三)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65				
	速動比率(%)		79.71				
	利息保障倍數(%)		1.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平均收現日數		88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84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4				
	純益率(%)		0.63				
	每股盈餘(元)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6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1				
	財務槓桿度		22.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3：因成立未滿五年，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83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9.41				
	速動比率(%)		1,701.71				
	利息保障倍數(%)		4.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0				
	平均收現日數		183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2				
	純益率(%)		14.72				
	每股盈餘(元)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財務槓桿度		(註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帳上並無存貨及銷貨成本，故相關比率為0。

註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4：因成立未滿五年，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3 頁至第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674,006	483,362	2,190,644	45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010	1,015,463	(218,547)	(21.52)
無形資產	27,608	4,513	(23,095)	(51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850	498,517	(712,333)	(142.89)
資產總額	5,146,474	2,001,855	(3,144,619)	(157.09)
流動負債	1,950,969	233,603	(1,717,366)	(735.16)
非流動負債	808,658	739,050	(69,608)	(9.42)
負債總額	2,759,627	972,653	(1,786,974)	(183.72)
股本	1,127,091	727,891	(399,200)	(54.84)
資本公積	629,218	16,470	(612,748)	(3,720.39)
保留盈餘	460,849	257,478	(203,371)	(78.99)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69,689	27,363	(142,326)	(520.14)
權益總額	2,386,847	1,029,202	(1,357,645)	(131.91)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0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110年度電廠設備完工所致。
- 3.無形資產：主係110年度合併燐盛廢水及台普威公司產生之商譽所致。
- 4.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0年度增加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5.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子公司110年度電廠設備增加、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 6.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新增案場之建置期短期借款及承攬工程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7.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於110年度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溢價發行所致。
- 8.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0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110年度分別取得子公司燐盛廢水70%及台普威62.21%股權所致。
- 10.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溢價發行、稅後淨利增加、分別取得子公司燐盛廢水70%及台普威62.21%股權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54,921	211,428	1,943,493	919.22
營業成本	(1,616,579)	(114,892)	(1,501,687)	1,307.04
營業毛利	482,680	96,536	386,144	400.00
營業費用	(248,506)	(100,333)	(148,173)	147.68
營業(損)益	234,174	(3,797)	237,971	(6,26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80	219,328	(204,748)	(93.35)
稅前淨利	248,754	215,531	33,223	15.41
所得稅費用	(18,280)	(33,276)	14,996	(45.07)
本期淨利	230,474	182,255	48,219	2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474	182,255	48,219	26.46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新增承攬工程業務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集團規模擴大，聘僱人數增加致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金融資產評價之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 營業(損)益、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新增承攬工程業務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757	(48,364)	113,121	(233.9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77,224)	(167,630)	(809,594)	482.9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44,744	182,784	1,161,960	635.70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因承攬工程所收取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取得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電廠專案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及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溢價發行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0,069	888,396	281,855	1,870,320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計 111 年度陸續收到相關工程款，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持續增加電廠投資及轉投資項目，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及融資借款，致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行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362,159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電廠設備。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年度週轉率呈現平穩狀況，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0.18	0.21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2	0.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1,807	註 1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490	註 1	-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9	註1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15	主係提供專案服務收入所致	-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778	註 1	-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37)	註 3	註 4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87)	註 3	雖著再生能源推廣，為使能源更有效性的應用及減少不穩定性，擬以儲能系統為業務發展，並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46)	註 3	註 4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9,001)	註 3	註 4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3,566)	註 3	積極推廣生質能源並開發潛在客戶。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648)	註 3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廣風力發電，並爭取風力案場開發案。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4)	註 2	註 4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70)	註 2	註 4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3)	註 2	註 4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476)	註 2	註 4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2,644	主係承攬建置儲能設備工程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81)	註 2	註 4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7)	註 2	註 4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1,725	主係承攬建置汙水處理設備工程及系統操作維運收入	-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9)	註 2	雖著再生能源推廣，為使能源更有效性的應用及減少不穩定性，擬以儲能系統為業務發展，並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7)	註 2	註 4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6)	註 2	註 4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4)	註 3	註 4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2)	註 3	註 4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2)	註 2	註 4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1)	註 2	註 4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1)	註 2	註 4

註1：主係太陽能發電收入所致。

註2：係110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人事、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註3：主係業務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4：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8,093 仟元及 24,344 仟元，本公司開發太陽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 20-22 年，因開發案場數眾多，電廠投資又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由於近年來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均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平日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另本公司預計藉於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以新台幣為主，惟部分仍係以外幣計價，故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 仟元及 2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00)%及(0.00)%，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重大。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料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之依據。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作業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已考慮風險及相關措施審慎執行，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種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等方向發展，並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須要的潔淨能源為目標。

(2)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主軸將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3)持續開發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劃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涵蓋電廠發電監測、儲能系統管理、需量競價機制等系統統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再生能源電廠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專業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提升及統合，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74.10%之情形，係因本公司之太陽能案場由本公司規劃、開發整合、設計，再委由太陽能營造工程供應商施作，除因工程業主指定之協力廠商外，此營造工程承包商施工品質及工期時效性均符合要求，經本公司評估後，為優先選擇之供應商。110 年度因業務拓展，除基本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電廠外，亦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截至 110 年度為止，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僅 21.36%，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2. 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109 年度對台電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67.35%，主要係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販售綠電給台電，並有 20 年購電保障；另 110 年度因業務拓展，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致 110 年度對恩富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62.38%，惟此類工程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故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尚無顯著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判決機關 判決文件 案由	涉訟當事人	說 明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51 號(給付工程款)	原告： 立勤工程行 被告：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4.11 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6,125,305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1.05.01 被告提起上訴中。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士簡字第 7 號判決(給付票款)	原告：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4 簡易庭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000 萬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計算之利息。 被告提起上訴中。
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建上易字第 1 號(給付工程款)	原告： 晟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薪豐工程有限公司	110.12.30 一審判決：被告薪豐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236,255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1.01.20 原告提起上訴中。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 8 號 (109 年度審建字第 83 號)	原告：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案件審理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約新台幣 3,252 萬元。 本件工程合計已請款 18 期，原告合併環盟已開出發票合計約 1 億 2,966 萬元（其中原告部分為 1 億 2,061 萬元；環盟部分為 904 萬元），然真毅合計僅支付約 9,714 萬元，並未足額給付，尚有差額約 3,252 萬元。

上述案件目前皆於上訴階段待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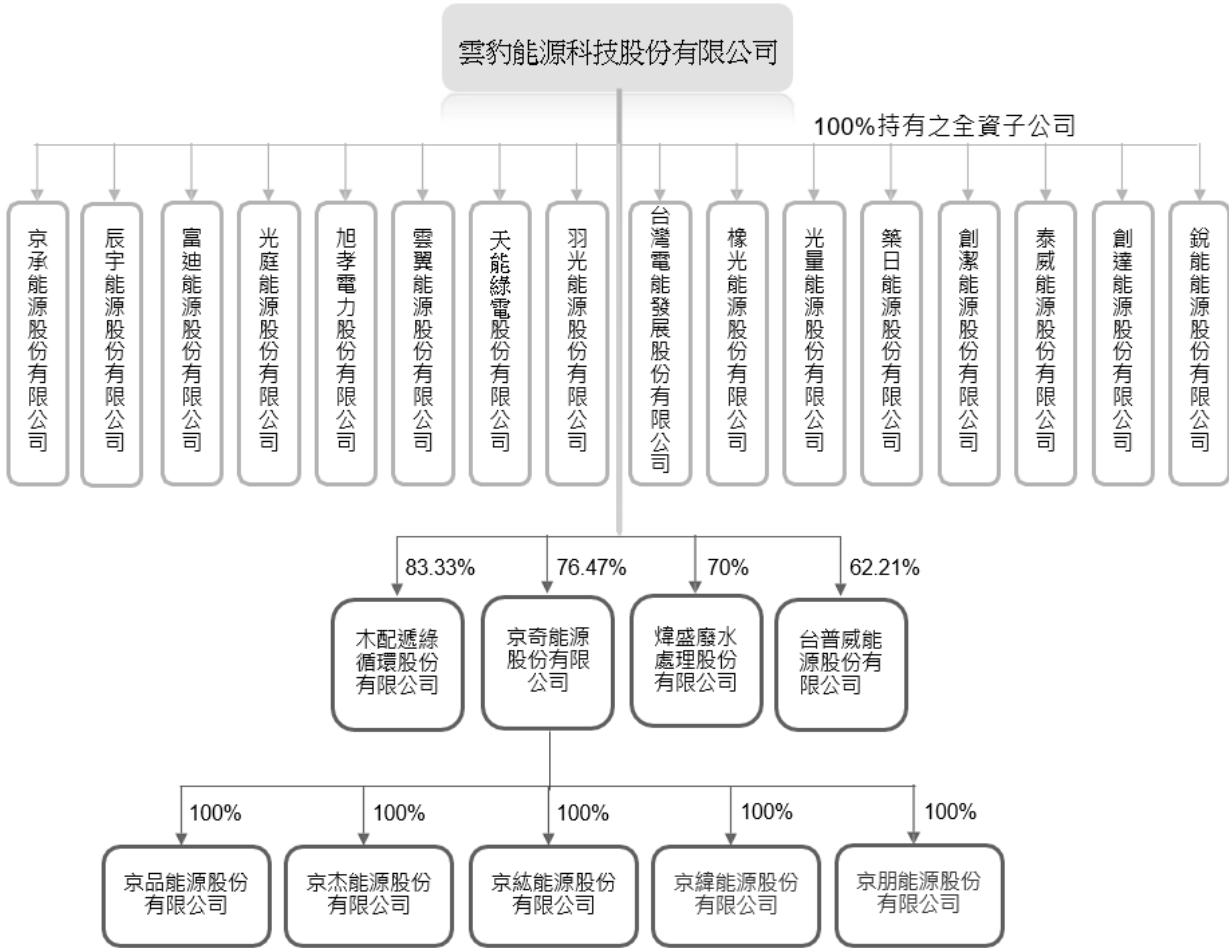
完整部門別財務資訊（產業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及重要客戶資訊），請參閱第 162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300,000	能源技術服務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3,000	能源技術服務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60,000	能源技術服務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2,500	能源技術服務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3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9 號 1 樓 106 室	70,000	發電服務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2,100	能源技術服務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9,300	能源技術服務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2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51 號 14 樓	85,000	能源技術服務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31,800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0	再生能源售電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	305,000	能源技術服務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8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073.01.11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76 號 6 樓	128,571	環境保護工程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9 樓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5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1 號 10 樓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1 號 10 樓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3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6 號 5 樓	500	能源技術服務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6 號 5 樓	500	能源技術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1)之說明。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0,000,000	100.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0,300,000	100.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6,000,000	100.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50,000	100.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7,000,000	100.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10,000	100.00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930,000	100.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蔚文	500,000	5.82
	董事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7.65
	董事	吳佩濃	-	-
	監察人	李秉翰	-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2,650,000	83.33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650,000	83.33
	董事	陳明毅	530,000	16.67
	監察人	趙書閔	-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00,000	100.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000,000	100.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8,974,000	62.21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8,974,000	62.21
	董事	李威儀	1,701,400	5.58
	監察人	林大翔	-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10,000	100.00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家豪	2,314,343	18.00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9,000,000	70.00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棋同	9,000,000	70.00
	監察人	林大翔	-	-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00,000	100.00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10,000	100.0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富民	1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慕儀	100,000	100.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慕儀	100,000	100.00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慕儀	50,000	100.00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慕儀	50,000	100.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損) 益	每股盈餘 (虧損)(元)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5,951	439,060	316,891	88,025	25,249	11,766	0.43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557,179	449,557	107,622	32,043	8,090	3,490	0.34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5,773	95,978	59,795	11,472	2,042	99	0.02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239	79	2,160	-	(133)	115	0.46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85,573	112,004	73,569	17,822	5,614	2,902	0.41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378	74	1,304	-	(171)	(137)	(1.04)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62	84	278	-	(733)	(587)	(5.87)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0	4,936	74	4,862	-	(183)	(146)	(0.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3,894	93,937	49,957	240,940	(30,134)	(24,847)	(2.92)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2,197	90	2,107	25,231	(27,799)	(28,267)	(7.36)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1	75	896	-	(130)	(104)	(1.04)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510	7,780	730	-	(301)	(270)	(2.7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1	74	897	-	(129)	(103)	(1.03)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796	374	9,422	74	(725)	(578)	(0.58)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481,404	133,954	347,450	275,795	63,858	54,664	5.21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3	74	919	-	(101)	(81)	(0.81)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	72	42	-	(71)	(57)	(5.70)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571	371,465	283,860	87,605	300,563	(76,382)	(81,585)	(9.69)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5	74	931	-	(87)	(69)	(0.69)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	71	43	-	(71)	(57)	(5.7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32	7	925	-	(24)	(24)	(0.24)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3	-	953	-	(32)	(32)	(0.32)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1	-	951	-	(32)	(32)	(0.32)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9	-	459	-	(41)	(41)	(0.82)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9	-	459	-	(41)	(41)	(0.8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第235頁。

(三)關係報告書

詳第235頁。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714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82,725 仟元及 137,10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0,069	14	\$ 267,79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2,382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82,725	2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942	2	20,3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321	11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797	1	50,145	3	
130X 存貨		-	-	24,36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3,472	2	109,41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0,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4,006	52	483,362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576,948	11	304,029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3,402	1	15,7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50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34,010	24	1,015,46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106	3	109,170	6	
1780 無形資產		27,608	-	4,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284	1	23,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7,608	4	46,2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2,468	48	1,518,493	76	
1XXX 資產總計		\$ 5,146,474	100	\$ 2,001,855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2,900	6	\$ 26,20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37,106	3	1,864	-
2150	應付票據		22,9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52,511	24	9,2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1,131	1	50,4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	-	68,9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2	1	9,4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71	-	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33	-	10,6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887	2	52,5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9	-	3,3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0,969</u>	<u>38</u>	<u>233,60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4,647	13	626,485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56	-	3,0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22	-	22,0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835	3	87,49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658</u>	<u>16</u>	<u>739,050</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2,759,627</u>	<u>54</u>	<u>972,653</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22	727,891	3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29,218	12	16,470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08	1	12,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8	245,036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17,158</u>	<u>43</u>	<u>1,001,839</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9,689</u>	<u>3</u>	<u>27,36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386,847</u>	<u>46</u>	<u>1,029,202</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46,474</u>	<u>100</u>	<u>\$ 2,001,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54,921	100	\$	21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1,616,579)	(75)	(	114,892)	(54)
5900 營業毛利			538,342	25		96,536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5,662)	(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680	22		96,536	4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	222,913)	(10)	(	100,330)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593)	(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506)	(11)	(	100,333)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174	11	(	3,7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5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54	-		10,9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991	2		226,400	1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4,344)	(1)	(	18,093)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5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0	1		219,328	104
7900 稅前淨利			248,754	12		215,531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8,280)	(1)	(	33,276)	(16)
8200 本期淨利		\$	230,474	11	\$	182,255	86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74	11	\$	182,255	8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2,4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2,40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	公積	保	公司留	業	主	盈餘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 -	\$ 816,864					\$ -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4,657					(2,402)	182,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4,657					(2,402)	182,255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六)(二十六)	-	318	-	-	318	-	318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29,765	-					29,765	29,765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民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4,640	225,834					4,640	23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4,640	225,834					4,640	230,47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	-					-	-
現金增資	350,000	590,000	-	-	940,000	-	940,000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49,200	23,124	-	-	72,324	-	72,324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	438	-	438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六)(二十六)	-	(814)	-	(22,463)	(23,277)	-	(23,277)					-	(23,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37,686	-					137,686	137,686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754	\$ 215,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5,334	63,3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1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15,782)	(179,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93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6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3	(28,833)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2	(1,5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421)
利息收入		(535)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344	18,093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912,38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33,398)	(8,3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64,109)	(2,348)
存貨		24,369	(24,369)
預付款項		5,997	(86,18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242	1,864
應付票據		22,929	-
應付帳款		1,111,430	4,091
其他應付款		8,081	20,831
其他流動負債	(	(1,604)	(2,042)
負債準備	(	(8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875	(22,754)
收取之利息		535	108
支付之利息	(	(24,308)	(18,161)
支付之所得稅	(	(13,345)	(7,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57	(48,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949	(10,1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137)	(124,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77)	(1,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2,159)	(138,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656	126,019
購置無形資產	(	(376)	(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027)	(28,759)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14,229	11,12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收現數	六(二十七)	66,3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7,224)	(167,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8,407	176,20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0,1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959)	(8,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1,060	204,3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9,176)	(69,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2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72,3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760	29,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4,744	182,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277	(33,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92	301,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069	\$ 267,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再生能源燃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險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100	(10)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2)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 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 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3)
本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5	100	(4)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	(6)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能源技術服務	62	-	(7)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 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70	-	(8)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 (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6日取得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使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為本集團100%投資之子公司，並自股權移轉基準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增資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6%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以現金\$50,000投資設立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3%，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 (4)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相關之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另民國110年9月按每股面額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處分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處分子公司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5)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0年及109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
- (6)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現金\$7,000投資設立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700仟股，持股比例為70%，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300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100%，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7)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且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另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分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050仟股及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14,924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62%，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 (8)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現金\$40,000增資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5,00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70%，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 (9)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設立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2月處分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0)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益，該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2~5 年

租賃改良：4~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9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再生能源燃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2	\$ 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99,997	267,789
	<u>\$ 700,069</u>	<u>\$ 267,7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29,333	\$ 124,8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2,604	-
評價調整	195,011	179,229
	<u>\$ 576,948</u>	<u>\$ 304,0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5,782</u>	<u>\$ 179,22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u>\$ 72,382</u>	<u>\$ -</u>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u>\$ 63,402</u>	<u>\$ 15,73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9</u>	<u>\$ 1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001	\$ -
應收帳款	120,661	20,365
減：備抵損失	(48,720)	(7)
	<u>\$ 78,942</u>	<u>\$ 20,3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4,674	\$ 351
減：備抵損失	(353)	-
	<u>\$ 554,321</u>	<u>\$ 35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31,801	\$ 20,716
91-180天	132	-
181天以上	50,403	-
	<u>\$ 682,336</u>	<u>\$ 20,7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67。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程款	\$ 42,916	\$ -
進項稅額	21,142	9,296
留抵稅額	16,112	7,476
預付貨款	12,860	18,280
預付專案開發費	9,042	70,886
其他	11,400	3,480
	<u>\$ 113,472</u>	<u>\$ 109,41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0,676	\$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26	-
	<u>\$ 186,502</u>	<u>\$ -</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0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為\$6,31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143,829)	(558)	-	(71)	-	(144,458)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110年						
1月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增添	235,359	1,573	6,012	2,648	39,607	285,199
處分	-	(603)	(5,792)	(680)	-	(7,075)
移轉	12,998	-	-	-	(12,998)	-
企業合併取得	417	666	6,577	990	-	8,650
折舊費用	(58,732)	(3,763)	(4,388)	(1,344)	-	(68,227)
12月31日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51,605	\$ 2,499	\$ -	\$ 3,722	\$ 4,772	\$ 1,062,598
累計折舊	(102,283)	(2,078)	-	(3,572)	-	(107,933)
	<u>\$ 949,322</u>	<u>\$ 421</u>	<u>\$ -</u>	<u>\$ 150</u>	<u>\$ 4,772</u>	<u>\$ 954,665</u>
109年						
1月1日	\$ 949,322	\$ 421	\$ -	\$ 150	\$ 4,772	\$ 954,665
增添	113,724	9,944	13,679	4,076	29,679	171,102
處分	(57,007)	-	-	(201)	-	(57,208)
移轉	21,453	-	-	-	(21,453)	-
企業合併取得	-	-	-	506	-	506
折舊費用	(52,707)	(326)	-	(569)	-	(53,602)
12月31日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143,829)	(558)	-	(71)	-	(144,458)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22,317	\$ 87,039
土地	28,999	22,131
運輸設備	790	-
	<u>\$ 152,106</u>	<u>\$ 109,170</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4,530	\$ 7,292
土地	1,719	2,418
運輸設備	858	-
	<u>\$ 17,107</u>	<u>\$ 9,710</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8,547及\$53,328。
5.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358及\$32,268，減少租賃負債\$360及\$32,651，加計收取款項\$0及\$1,198，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2及\$1,581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1	\$ 2,1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68	5,18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833	8,111
租賃修改利益	-	(421)

7.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301及\$22,935。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辦公室、土地及建物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90及\$9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97,608	\$ 46,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625%~3.08%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57,900	1.5%~2%	無
	<u>\$ 312,900</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103	2.155%	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0	0.017%	無
	<u>\$ 26,20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667 及 \$192。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607	\$ 16,985
應付營業稅	10,060	1,890
應付勞務費	6,834	11,677
應付設備款	2,734	15,608
其他	11,896	4,297
	<u>\$ 71,131</u>	<u>\$ 50,45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2.6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752,534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887)
				<u>\$ 674,6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 2.63%	銀行存款及 機器設備	\$ 679,0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2,555)
				<u>\$ 626,485</u>

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業已出售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簽定之合約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民國109年3月6日塗銷質押權設定，並於民國110年3月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其餘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68及\$1,992。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五)股本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72,78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0	-
12月31日	112,709	72,789

2.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814)	(814)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u>	<u>\$ 629,218</u>
	109年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814	(496)	318
12月31日	<u>\$ 15,656</u>	<u>\$ 814</u>	<u>\$ -</u>	<u>\$ 16,47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5. 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2元，股利總計\$22,542。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754,155	\$ 5,055
發電收入	149,364	142,398
銷貨收入	140,438	8,881
勞務收入	110,964	55,094
	<u>\$ 2,154,921</u>	<u>\$ 211,42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0年度</u>	<u>工程收入</u>	<u>發電收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754,155</u>	<u>\$ 149,364</u>	<u>\$ 140,438</u>	<u>\$ 110,964</u>	<u>\$2,154,92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1,754,155	\$ 149,364	\$ -	\$ 110,964	\$2,014,483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	140,438	-	140,438
	<u>\$1,754,155</u>	<u>\$ 149,364</u>	<u>\$ 140,438</u>	<u>\$ 110,964</u>	<u>\$2,154,921</u>
 <u>109年度</u>	 <u>工程收入</u>	 <u>發電收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055</u>	<u>\$ 142,398</u>	<u>\$ 8,881</u>	<u>\$ 55,094</u>	<u>\$ 211,428</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5,055	\$ 142,398	\$ -	\$ 55,094	\$ 202,547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	8,881	-	8,881
	<u>\$ 5,055</u>	<u>\$ 142,398</u>	<u>\$ 8,881</u>	<u>\$ 55,094</u>	<u>\$ 211,428</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u>年度</u>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u>\$ 8,101,309</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u>\$ 1,082,725</u>	<u>\$ -</u>
合約負債	<u>\$ 137,106</u>	<u>\$ 1,864</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802	\$ 361
政府補助收入	2,000	8,402
補償收入	-	1,878
其他	252	272
	<u>\$ 5,054</u>	<u>\$ 10,91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9,384	\$ 16,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782	17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3)	28,833
其他	(18,762)	1,972
	<u>\$ 35,991</u>	<u>\$ 226,4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90	\$ 15,878
租賃負債	2,391	2,138
其他	1,763	77
	<u>\$ 24,344</u>	<u>\$ 18,09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85,334	\$ 63,312
攤提費用	561	242
員工福利費用	164,232	61,481
	<u>\$ 250,127</u>	<u>\$ 125,03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38,700	\$ 51,323
勞健保費用	10,513	3,664
退休金費用	5,568	1,992
其他用人費用	9,451	4,502
	<u>\$ 164,232</u>	<u>\$ 61,4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1及\$2,1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381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594	\$ 10,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2	3,2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016	14,5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36)	18,728
所得稅費用	\$ 18,280	\$ 33,2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881	\$ 49,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2	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66	45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5 (	1,4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778) (	24,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426)	5,0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
所得稅費用	<u>\$ 18,280</u>	<u>\$ 33,27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處分 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317	(\$ 2,308)	\$ -	\$ -	\$ 3,009
損失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12,721	-	-	12,982
未實現除役負債	26	10	1,126	-	1,162
準備					
其他	161	152	5,308	-	5,621
課稅損失	<u>17,566</u>	<u>(7,368)</u>	<u>1,539</u>	<u>(227)</u>	<u>11,510</u>
小計	<u>\$ 23,331</u>	<u>\$ 3,207</u>	<u>\$ 7,973</u>	<u>(\$ 227)</u>	<u>\$ 34,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 -	\$ -
其他	<u>(544)</u>	<u>22</u>	<u>-</u>	<u>-</u>	<u>(522)</u>
小計	<u>(\$ 22,051)</u>	<u>\$ 21,529</u>	<u>\$ -</u>	<u>\$ -</u>	<u>(\$ 522)</u>
合計	<u>\$ 1,280</u>	<u>\$ 24,736</u>	<u>\$ 7,973</u>	<u>(\$ 227)</u>	<u>\$ 33,76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未實現除役負債準備	-	26	2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205	(205)	-
其他	95	327	422
課稅損失	17,179	387	17,566
小計	<u>\$ 20,595</u>	<u>\$ 2,736</u>	<u>\$ 23,3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21,507)
其他	(587)	43	(544)
小計	(587)	(21,464)	(22,051)
合計	<u>\$ 20,008</u>	<u>(\$ 18,728)</u>	<u>\$ 1,28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	-	116年度
107年度	20,269	2,114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685	1,779	119年度
110年度	33,825	33,825	673	120年度
	<u>\$ 140,398</u>	<u>\$ 52,309</u>	<u>\$ 2,452</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20,269	20,269	-	117年度
108年度	21,226	21,226	-	118年度
109年度	26,164	26,164	-	119年度
	<u>\$ 87,830</u>	<u>\$ 87,830</u>	<u>\$ -</u>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外，其餘各公司皆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72,789	\$ 2.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 72,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657	\$ 72,944	\$ 2.53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現金\$20,50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9%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01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484。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現金\$3,000購入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額外30%已發行股份。天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8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8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2。

- (3)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9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5,586)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4。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8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894。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2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7,7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981。
- (4)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現金	\$ 55,9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73,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1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16,87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14)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另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取得對台普威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 (2)收購台普威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5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68,96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373
預付款項	3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
應付帳款	(5,763)
其他應付款	(26,793)
其他流動負債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5,197</u>
商譽	<u>\$ 3,772</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 (3)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合併台普威起，台普威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75,795 及\$72,634。若假設台普威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54,921 及\$241,061。

2.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

-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以現金\$40,000 增資認購煒盛 51% 股權，並取得對煒盛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 (2)收購煒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7月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0,989
合約資產	170,336
應收帳款淨額	4,749
預付款項	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使用權資產	1,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4
短期借款	(55,000)
應付票據	(38,353)
應付帳款	(87,714)
其他應付款	(7,8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665)
負債準備(包含一年內到期)	(5,6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251</u>
商譽	<u>\$ 19,508</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合併煒盛起，煒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1,044及\$3,054。若假設煒盛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54,439及\$171,491。

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奇能源」)

- (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購入京奇能源76%股權，並取得對京奇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京奇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9年7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65,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4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476
預付款項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
其他應付款項	(1,250)
其他流動負債	(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3,914</u>
商譽	<u>\$ 830</u>

(3)本集團自民國109年7月3日合併京奇能源起，京奇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4,624及\$11,244。若假設京奇能源自民國109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1,428及\$214,444。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199	\$ 171,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4,519	55,8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734)	(84,519)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4,825)	(3,895)
本期支付現金	<u>\$ 362,159</u>	<u>\$ 138,55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62	\$ 86,041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9,994	49,972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9,994)
本期收取現金	<u>\$ 16,656</u>	<u>\$ 126,019</u>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3日出售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2月3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949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326
預付款項	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11,865)
淨資產總額	<u>\$ 9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949</u>
非控制權益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9月2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6,125
權益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75
對價總額	<u>64,500</u>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6,043
預付款項	26,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
其他應付款	(24)
淨資產總額	<u>\$ 42,4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25,466</u>
非控制權益	<u>\$ 16,978</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出售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27日
收取對價	
權益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625
預付款項	11
其他流動資產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
其他應付款	(153)
其他流動負債	(3)
淨資產總額	\$ 6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4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307	21,884	(14,959)	285,232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55,000	5,000	1,665	61,66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383)	(2,3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610)	46,610	60,579	60,579
12月3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543,806	\$ 91,158	\$ 634,9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203	135,234	(8,418)	153,019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221)	(2,2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647	17,647
12月3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再生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242	\$ 5,453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59,119	\$ -
其他	106	-
	59,225	-
其他關係人	1,211	3,532
	\$ 60,436	\$ 3,532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1,285,163	\$ -

- (1)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 (3) 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09	\$ 5,952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本集團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494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00	\$ -

上開對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554,325	\$ -
其他	60	-
其他關係人	289	351
	554,674	351
減：備抵損失	(353)	-
	\$ 554,321	\$ 351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顧問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u>\$ 614,377</u>	<u>\$ -</u>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	<u>\$ -</u>	<u>\$ 1,673</u>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u>\$ 1,000</u>	<u>\$ -</u>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u>-</u>	<u>68,911</u>
	<u>\$ 1,000</u>	<u>\$ 68,9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並無付息。

上開對永鑫能源之應付款項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該公司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

上開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相關之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7. 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u>\$ 6,154</u>	<u>\$ -</u>

係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u>\$ 70,096</u>	<u>\$ 135,757</u>

(2)取得金融資產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譚宇軒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52,500
合計			<u>\$ 105,000</u>

9.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洋	\$ -	\$ 371,340

本集團之背書保證係為租賃合約連帶保證，此保證金額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楊玉梅、張家豪	\$ 70,000	\$ -
禾霖能源	-	17,298
永鑫能源	-	10,846
	<u>\$ 70,000</u>	<u>\$ 28,14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39	\$ 14,145
退職後福利	681	324
總計	<u>\$ 35,520</u>	<u>\$ 14,4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927,808	\$ 930,346	借款抵押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84	15,733	銀行融資額度 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87,461	-	工程履約、保固保 證金
	<u>\$ 1,251,053</u>	<u>\$ 946,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為\$757,441。
2. 本集團與委託開發商日璽公司因土地開發範圍有所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支付款項\$8,699，惟因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3.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惟因本案尚在審理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530	\$ 7,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34	29,889
五年以上	101,488	91,469
	<u>\$ 147,452</u>	<u>\$ 128,888</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447,312	\$ 506,631
開發服務合約	\$ 14,944	\$ 396,637
工程承攬合約	\$ 4,932,382	\$ 6,6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9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948	\$ 30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738,521	\$ 400,63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414,002	\$ 833,862
租賃負債	\$ 143,068	\$ 98,16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77及\$2,66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
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50,535並提列備抵損失\$48,709，另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99%
帳面價值總額	\$ 631,801	\$ 351
備抵損失	\$ 364	\$ 7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	\$ 4
企業合併取得	23,473	-
提列減損損失	25,593	3
12月31日	<u>\$ 49,073</u>	<u>\$ 7</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3,969	\$ 78,874	\$ 56,212	\$ 159,0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3,640	\$ 537,073	\$ 174,577	\$ 805,29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648	\$ 47,284	\$ 52,060	\$ 111,9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2,555	\$ 536,341	\$ 90,144	\$ 679,040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4,029	\$ -	\$ -	\$ 304,02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興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11,004
轉入第三等級	1,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u>4,118</u>
12月31日	<u>\$ 216,122</u>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太陽能工程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409,965	\$ 269,073	\$ 149,364	\$ 326,519	\$ 2,154,921
部門損益	\$ 228,697	\$ 89,218	\$ 67,992	\$ 96,773	\$ 482,680

109年度	太陽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5,055	\$ 142,398	\$ 63,975	\$ 211,428
部門損益	\$ 882	\$ 65,724	\$ 29,930	\$ 96,53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907	\$ 66,60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96,773	29,930
營運部門合計	482,680	96,536
折舊	(85,334)	(63,312)
攤銷	(561)	(242)
其他項目	(148,031)	182,5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48,754	\$ 215,53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54,921	\$ 1,611,332	\$ 211,428	\$ 1,175,40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戊	\$ 1,344,282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 -	-
甲	425,085	售電及其他	142,398	售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損失金額	金額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665,147	\$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2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95,068	\$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071	36,7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 5,542,895	\$ 847,800	\$ 847,800	\$ 419,593	\$ -	38%	\$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534,148	533,562	334,549	-	24%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275,104	275,104	93,606	-	12%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96,000	96,000	88,000	-	4%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 公司	1 5,542,895	371,340	-	-	-	0%	8,868,632	N	N	N	註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4).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7).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8).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方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9).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顯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顯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顯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3,512	\$ 360,826	6.02%	360,8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000	59,128	12.06%	59,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125	12,817	9.75%	12,8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350	47,360	9.75%	47,36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1,906	9.44%	61,90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8,892	19.39%	8,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19	6.00%	25,01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0.41%	1,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銷貨	\$ 1,344,282	8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554,325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236,279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554,325	4.85	-	-	\$ 554,325	\$ 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6,279	註5	11%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103,819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300,000	\$ 210,000	30,000,000	100	\$ 316,047	\$ 11,766	\$ 11,8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103,000	10,300,000	100	98,374	3,490	3,49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95	99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159	115	1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100	1,000	210,000	100	1,303 (	137) (	137)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	215) (	215)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78 (	587) (	587)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670	2,902	2,7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130	1,200	930,000	100	4,862 (	146) (	14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39,033 (	24,847) (	19,001)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50,000	2,650,000	83	1,756 (	28,267) (	23,55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8,375	7,000	1,935,000	45	45,826 (	5,802) (	2,648)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6 (	104) (	104)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730 (	270) (	27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7 (	103) (	103)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	10,000	-	1,000,000	100	9,422 (	578) (	47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89,740	-	18,974,000	62	219,919	62,353	42,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96,444	-	19,644,400	21	140,676 (	516) (	10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100,000	100	\$ 919	(\$ 81)	(\$ 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燁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90,000	-	9,000,000	70	80,831	(2,647)	1,72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31	(69)	(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25	(24)	(24)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3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1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718,196仟元及新台幣6,154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303	9	\$ 69,81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0,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718,196	2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53	-	7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987	16	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19	2	33,10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996	1	1,1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5,765	1	68,66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9,419</u>	<u>50</u>	<u>174,23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576,948	16	304,029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0,410	31	604,34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000	1	27,2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844	2	35,988	3
1780	無形資產		528	-	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10	-	19,1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2	-	4,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7,512</u>	<u>50</u>	<u>996,165</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3,546,931</u>	<u>100</u>	<u>\$ 1,170,404</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000	\$ 100
2170	應付帳款		1,105,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53	43,76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65,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70	1,0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32	7,5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6,642	1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497	117,87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21,50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139	29,18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76	50,688
2XXX	負債總計		1,329,773	168,56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27,091	727,8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9,218	16,4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0,908	12,44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245,036
3XXX	權益總計		2,217,158	1,001,8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6,931	\$ 1,170,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19,212 100	\$ 79,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76,687) (79)	(50,111) (63)
5900 營業毛利		342,525 21	29,32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911) (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614 17	29,322 3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94,904) (6)	(52,160) (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5)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355 11	(22,83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38 -	3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44 1	9,00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492 2	195,564 246
7050 財務成本		(3,343) -	(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45 1	30,061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76 4	234,535 295
7900 稅前淨利		235,731 15	211,697 2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897) (1)	(27,040) (34)
8200 本期淨利		\$ 225,834 14	\$ 184,657 23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34 14	\$ 184,657 23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30	\$ 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總權益	總額
民國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18	-	-	318		
12月3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50,000	590,000	-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49,200	23,124	-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438	-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814)	-	22,463	(23,277)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31	\$ 21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6,228	5,862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5,782)	(179,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9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70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	(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45)	(30,061)
利息收入		(438)	(324)
利息費用		3,343	419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18,196)	-
應收帳款淨額		(5,479)	(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4,270)	13,106
其他應收款		(69,275)	(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	(76)
預付款項		42,896	(62,680)
其他流動資產		36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5,9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
其他應付款		11,369	5,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220
其他流動負債		6,446	(3,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449	(53,227)
收取之利息		428	731
支付之利息		(3,343)	(419)
支付之所得稅		(1,016)	(3,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18	(56,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49,000)	141,2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6,137)	(124,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54,589)	(195,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71	23,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208)	(11,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5
取得無形資產		-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8	(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957)	(17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310,000	150,1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30,1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65,000)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8,057)	(4,6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40,000	-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5,765	14,80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三)	72,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4,932	75,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493	(152,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0	222,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303	\$ 69,8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工程服務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7,0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帳款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4～5 年

辦公設備：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	\$ 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3,298	69,807
	<u>\$ 303,303</u>	<u>\$ 69,8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29,333	\$ 124,8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2,604	-
評價調整	195,011	179,229
	<u>\$ 576,948</u>	<u>\$ 304,0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5,782</u>	<u>\$ 179,229</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u>\$ 30,0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6</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55	\$ 774
減：備抵損失	(2)	-
	<u>\$ 6,253</u>	<u>\$ 7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5,340	\$ 717
減：備抵損失	(353)	-
	<u>\$ 554,987</u>	<u>\$ 71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61,463	\$ 1,491
91-180天	132	-
	<u>\$ 561,595</u>	<u>\$ 1,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823。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0,799	\$ 112
進項稅額	9,153	3,622
預付保險費	3,807	-
預付專案開發費	-	62,999
其他	2,006	1,928
	<u>\$ 25,765</u>	<u>\$ 68,661</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16,047	\$ 243,585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374	108,527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80,831	-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670	74,918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795	59,696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58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033	58,034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2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756	48,812
其他	13,061	4,191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676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26	-
	<u>\$ 1,100,410</u>	<u>\$ 604,344</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民國110年9月以每股新台幣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八)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設立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10年12月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為\$6,31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	\$ 27,783
累計折舊	(558)	-	-	(18)	-	(576)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u>	<u>\$ 27,207</u>
1月1日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 27,207
增添	1,336	-	418	59	7,411	9,224
處分	(18)	-	-	-	-	(18)
折舊費用	(3,674)	(741)	(2,981)	(17)	-	(7,413)
12月31日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 29,00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 36,553
累計折舊	(3,796)	(741)	(2,981)	(35)	-	(7,553)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 29,000</u>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99	\$ 3,675	\$ -	\$ 47	\$ 6,221
累計折舊	(2,078)	(3,570)	-	(2)	(5,650)
	<u>\$ 421</u>	<u>\$ 105</u>	<u>\$ -</u>	<u>\$ 45</u>	<u>\$ 571</u>
1月1日	\$ 421	\$ 105	\$ -	\$ 45	\$ 571
增添	9,944	3,550	13,679	-	27,173
處分	-	(75)	-	-	(75)
折舊費用	(326)	(120)	-	(16)	(462)
12月31日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27,20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27,783
累計折舊	(558)	-	-	(18)	(576)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27,207</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建物	<u>\$ 60,844</u>	<u>\$ 35,98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u>\$ 8,815</u>	<u>\$ 5,40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3,671 及 \$40,85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提前終止台北辦公室之租賃合約，減少使用權資產 \$3,767 及租賃負債 \$3,834，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 \$67 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3	\$ 3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6	3,795

7.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89及\$8,783。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500%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625%	銀行存款
	<u>\$ 80,000</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u>	1.700%	無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1及\$1,54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二)股本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72,78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0	-
12月31日	112,709	72,789

2.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814)	(814)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u>	<u>\$ 629,218</u>
109年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814	(496)	318
12月31日	<u>\$ 15,656</u>	<u>\$ 814</u>	<u>\$ -</u>	<u>\$ 16,470</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5. 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2元，股利總計\$22,542。

(十五)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516,142	\$ 4,772
勞務收入	102,525	74,661
銷貨收入	545	-
	<u>\$ 1,619,212</u>	<u>\$ 79,43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45</u>	<u>\$1,516,142</u>	<u>\$ 102,525</u>	<u>\$1,619,21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516,142	\$ 102,525	\$1,618,66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545</u>	<u>-</u>	<u>-</u>	<u>545</u>
	<u>\$ 545</u>	<u>\$1,516,142</u>	<u>\$ 102,525</u>	<u>\$1,619,212</u>

<u>109年度</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72	\$ 74,661	\$ 79,43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772	\$ 74,661	\$ 79,433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u>年度</u>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6,544,554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 718,196	\$ -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6,154	\$ -

(十六)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4,591	\$ 600
政府補助收入	-	8,402
其他	153	3
	<u>\$ 4,744</u>	<u>\$ 9,00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782	\$ 179,229
處分投資利益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
其他	(18,674)	39
	<u>\$ 36,492</u>	<u>\$ 195,56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2,899	\$ 49,557
折舊費用	16,228	5,8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4	-
	<u>\$ 99,391</u>	<u>\$ 55,41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8,859	\$ 41,118
勞健保費用	4,879	2,838
退休金費用	2,511	1,549
其他用人費用	6,650	4,052
	<u>\$ 82,899</u>	<u>\$ 49,5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1及\$2,1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381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25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569</u>	<u>4,5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72)	22,525
所得稅費用	<u>\$ 9,897</u>	<u>\$ 27,0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146	\$ 42,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0)	(1,4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779)	(24,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710)	5,614
所得稅費用	<u>\$ 9,897</u>	<u>\$ 27,04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982	12,982
其他	160	159	319
課稅損失	13,668	(13,668)	-
小計	<u>\$ 19,145</u>	<u>(\$ 2,835)</u>	<u>\$ 16,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合計	<u>(\$ 2,362)</u>	<u>\$ 18,672</u>	<u>\$ 16,31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8	(8)	-
其他	95	65	160
課稅損失	16,944	(3,276)	13,668
小計	<u>\$ 20,163</u>	<u>(\$ 1,018)</u>	<u>\$ 19,1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	(\$ 21,507)	(\$ 21,507)
合計	<u>\$ 20,163</u>	<u>(\$ 22,525)</u>	<u>(\$ 2,36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18,121	18,121	-	117年度
108年度	18,358	18,358	-	118年度
109年度	11,691	11,691	-	119年度
	<u>\$ 68,341</u>	<u>\$ 68,341</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5,834</u>	<u>98,052</u>	<u>\$ 2.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5,834</u>	<u>\$ 98,173</u>	<u>\$ 2.30</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84,657</u>	<u>72,789</u>	<u>\$ 2.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 72,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4,657</u>	<u>\$ 72,944</u>	<u>\$ 2.53</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24	\$ 27,1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0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24)	(15,608)
本期支付現金	<u>\$ 22,208</u>	<u>\$ 11,565</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	\$ 36,757	\$ 36,8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900	(8,057)	71,84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793)	(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464	34,464
12月31日	<u>\$ 80,000</u>	<u>\$ 62,371</u>	<u>\$ 142,371</u>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344	\$ 4,3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	(4,604)	(4,50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384)	(3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7,401	37,401
12月31日	<u>\$ 100</u>	<u>\$ 36,757</u>	<u>\$ 36,8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能源)	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能源)	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電力)	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	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前為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奇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	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煒盛)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能源)	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止)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13,792	\$ 14,394
其他	11,904	7,922
關聯企業		
恩富	59,119	-
其他	106	-
其他關係人	987	666
	<u>\$ 85,908</u>	<u>\$ 22,982</u>
工程收入：		
子公司		
辰宇能源	\$ 230,979	\$ -
京承能源	-	4,772
關聯企業		
恩富	1,285,163	-
	<u>\$ 1,516,142</u>	<u>\$ 4,772</u>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u>\$ 70,096</u>	<u>\$ 4,545</u>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發包之工程款項，係委託關係人進行工程建造。其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3.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u>\$ -</u>	<u>\$ 494</u>

上開對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公司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66	\$ 366
關聯企業		
恩富	554,325	-
其他	60	-
其他關係人	289	351
	555,340	717
減：備抵損失	(353)	-
	<u>\$ 554,987</u>	<u>\$ 71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台普威	\$ 50,000	\$ 1,000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子公司	10	-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子公司	922	107
其他關係人	36	27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子公司	28	-
	<u>\$ 50,996</u>	<u>\$ 1,13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子公司		
辰宇能源	\$ 103,819	\$ -
關聯企業		
恩富	614,377	-
	<u>\$ 718,196</u>	<u>\$ -</u>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譚宇軒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	52,500
合計				<u>\$ 105,000</u>

民國110年度無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u>	<u>\$ 220</u>

8.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u>\$ 6,154</u>	<u>\$ -</u>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	\$ 50,000	\$ -
台灣電能	-	1,000
	<u>\$ 50,000</u>	<u>\$ 1,000</u>

上開對關係人放款係為支應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同。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旭孝電力	\$ -	\$ 260
其他	10	2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339	-
	<u>\$ 349</u>	<u>\$ 262</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366%及2.616%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京承能源	<u>\$ -</u>	<u>\$ 65,000</u>

係為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與關係人簽訂短期借款合同。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366%及2.616%計算，若借款期間未滿三個月免予計息。

10.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847,800	\$ 419,593	\$ 836,710	\$ 448,629
辰宇能源	533,562	334,549	145,548	132,405
富迪能源	275,104	93,606	275,104	50,017
旭孝電力	<u>96,000</u>	<u>88,000</u>	<u>96,000</u>	<u>94,000</u>
	<u>\$ 1,752,466</u>	<u>\$ 935,748</u>	<u>\$ 1,353,362</u>	<u>\$ 725,051</u>
其他關係人				
兆洋	<u>\$ -</u>	<u>\$ -</u>	<u>\$ 371,340</u>	<u>\$ 340,870</u>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84	\$ 11,980
退職後福利	<u>395</u>	<u>306</u>
總計	<u>\$ 19,079</u>	<u>\$ 12,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或有負債及承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為 \$670,786。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218,816	\$ 437,312
開發服務合約	\$ 14,944	\$ 396,637
工程承攬合約	\$ 4,127,555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9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

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948	\$ 30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18,930	\$ 110,2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1,228,053	\$ 109,088
租賃負債	\$ 62,371	\$ 36,757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

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77 及 \$2,66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 \$132，經評估無備抵損失，另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61,463	\$ 1,491
備抵損失	\$ 355	\$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5,335	\$ 49,734	\$ 65,069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261	\$ 30,291	\$ 38,55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0,826	\$ -	\$216,122	\$576,948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4,029	\$ -	\$ -	\$304,02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

況調整。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11,004
轉入第三等級	1,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4,118
12月31日	\$ 216,122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數(仟股)	初 公允價值	本 期 增 加 (註一)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股數(仟股)	末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 304,029	584	\$ 56,797	-	3,914	\$ 360,826	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	61,906	-	4,500	61,906	無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6,150	59,128	-	6,150	59,128	無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93	47,360	-	4,393	47,360	無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60	25,019	-	60	25,019	無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65	12,817	-	1,165	12,817	無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	950	8,892	-	950	8,892	無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	100	1,000	無	註二
		<u>\$ 304,029</u>		<u>\$ 272,919</u>			<u>\$ 576,948</u>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註二：係本期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金融資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投資損益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	金額	單價	總價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 243,585	-	\$ 11,807	9,000,000	\$ 90,000	-	(\$ 29,345)	30,000,000	100%	\$ 316,047	-	\$ 316,047	無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108,527	-	3,490	-	-	-	(13,643)	10,300,000	100%	98,374	-	98,374	無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9,696	-	99	-	-	-	-	6,000,000	100%	59,795	-	59,795	無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44	-	115	-	-	-	-	250,000	100%	2,159	-	2,159	無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0	-	(137)	110,000	1,100	-	-	210,000	100%	1,303	-	1,303	無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4,918	-	2,778	-	-	-	(2,026)	7,000,000	100%	75,670	-	75,670	無
慕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64	-	(215)	-	-	(100,000)	(649)	-	-	-	-	-	無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65	-	(587)	-	-	-	-	100,000	100%	278	-	278	無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	78	-	(146)	493,000	4,930	-	-	930,000	100%	4,862	-	4,862	無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8,034	-	(19,001)	-	-	-	-	6,500,000	76%	39,033	-	39,033	無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8,812	-	(23,556)	-	-	(2,350,000)	(23,500)	2,650,000	83%	1,756	-	1,756	無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581	-	(2,648)	3,815,000	67,359	(2,580,000)	(25,466)	1,935,000	45%	45,826	-	45,826	無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896	-	896	無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730	-	730	無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3)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897	-	897	無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476)	1,000,000	10,000	-	(102)	1,000,000	100%	9,422	-	9,422	無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42,644	18,974,000	189,740	-	(12,465)	18,974,000	62%	219,919	-	219,919	無
福約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6)	19,644,400	196,444	-	(55,662)	19,644,400	21%	140,676	-	140,676	無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81)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919	-	919	無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57)	10,000	100	-	-	10,000	100%	43	-	43	無
煌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5	9,000,000	90,000	-	(10,894)	9,000,000	70%	80,831	-	80,831	無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69)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931	-	931	無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57)	10,000	100	-	-	10,000	100%	43	-	43	無
		\$ 604,344		\$ 15,045		\$ 654,773		(\$ 173,752)			\$ 1,100,410		\$ 1,100,410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現金增資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未依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期貨毛利、減資退還股款、喪失控制力調整及處分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390,729	
B公司		170,838	
C公司		97,820	
D公司		92,548	
E公司		91,585	
F公司		82,482	
其他		179,89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u>\$ 1,105,900</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 1,179,872	
其他費用		96,81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276,687</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8,932	
折舊費用		11,532	
勞務費		6,976	
廣告費		5,263	
其他費用		22,20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94,904</u>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927	\$ 48,932	\$ 68,859	\$ 14,034	\$ 27,084	\$ 41,118
勞健保費用	1,412	3,467	4,879	968	1,870	2,838
退休金費用	727	1,784	2,511	529	1,020	1,54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5	4,725	6,650	1,383	2,669	4,052
折舊費用	\$ 23,991	\$ 58,908	\$ 82,899	\$ 16,914	\$ 32,643	\$ 49,5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696	\$ 11,532	\$ 16,228	\$ 2,000	\$ 3,862	\$ 5,862
	\$ 76	\$ 188	\$ 264	\$ -	\$ -	\$ -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6人及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損失金額	金額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665,147	\$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5,147	1,108,579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20,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95,068	\$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071	36,7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Y	N	Y	N	Y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 5,542,895	\$ 847,800	\$ 847,800	\$ 419,593	\$ -	38%	\$ 8,868,632	Y	N	Y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534,148	533,562	334,549	-	24%	8,868,632	Y	N	Y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275,104	275,104	93,606	-	12%	8,868,632	Y	N	Y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2	5,542,895	96,000	96,000	88,000	-	4%	8,868,632	Y	N	Y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 公司	1	5,542,895	371,340	-	-	-	0%	8,868,632	N	N	N	N			註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4).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7).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8).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9).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3,512	\$ 360,826	6.02%	360,8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000	59,128	12.06%	59,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125	12,817	9.75%	12,8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350	47,360	9.75%	47,36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1,906	9.44%	61,90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8,892	19.39%	8,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19	6.00%	25,01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0.41%	1,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銷貨	\$ 1,344,282	8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554,325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236,279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554,325	4.85	-	-	\$ 554,325	\$ 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6,279	註5	11%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103,819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300,000	\$ 210,000	30,000,000	100	\$ 316,047	\$ 11,766	\$ 11,8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103,000	10,300,000	100	98,374	3,490	3,49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95	99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159	115	1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100	1,000	210,000	100	1,303	(137)	(1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	(215)	(2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78	(587)	(58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670	2,902	2,7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130	1,200	930,000	100	4,862	(146)	(14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39,033	(24,847)	(19,00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50,000	2,650,000	83	1,756	(28,267)	(23,5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8,375	7,000	1,935,000	45	45,826	(5,802)	(2,6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6	(104)	(10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730	(270)	(2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7	(103)	(1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422	(578)	(4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89,740	-	18,974,000	62	219,919	62,353	42,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96,444	-	19,644,400	21	140,676	(516)	(10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100,000	100	\$ 919	(\$ 81)	(\$ 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90,000	-	9,000,000	70	80,831	(2,647)	1,72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31	(69)	(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25	(24)	(24)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3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1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勁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勁麟



